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中提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本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决策风险。

公司存在安全风险、市场开拓风险、市场开拓风险、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48,981,6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能集团	指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爆破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矿服	指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方矿投	指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华汽车	指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广西金建华	指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盾安控股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化工原控股股东
盾安化工	指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永天	指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原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盾安环境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	指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宇泰	指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向科	指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马鞍山江南化工	指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爆破	指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河	指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天河爆破	指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南部永生	指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绵竹兴远	指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帅力	指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金兰	指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易泰	指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新疆中矿天沃	指	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易泰	指	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南理工科化	指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剑峤	指	江苏剑峤化工有限公司
如山资本	指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惠众实业	指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风能	指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盾安精工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新兴产业基金	指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南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JIANGNAN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NGNAN CHEM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曙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1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网址	http://www.ahjnhg.com		
电子信箱	ahjnhg@ahjnh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张东升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传真	0551-65862577	0551-65862577
电子信箱	wangdf@dunan.cn	zhangds985@duna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0153422677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由原单一民爆主业变成民爆及新能源双主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熊立武变更为盾安集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因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公司控股股东由盾安集团变更为特能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义国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金融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20 层	吴小萍、闫沿岩	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3,918,788,607.36	3,633,186,954.20	7.86%	2,885,254,1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841,905.32	404,645,676.51	10.43%	219,431,9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180,384.87	330,723,196.09	22.21%	201,852,65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654,377.37	714,834,875.08	22.78%	753,401,0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3240	10.43%	0.1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3240	10.43%	0.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01%	0.28%	3.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2,572,399,683.86	12,205,606,121.03	3.01%	12,041,188,6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337,941,327.45	5,980,278,699.77	5.98%	5,585,924,925.8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6,293,742.50	1,032,678,043.60	1,094,846,280.89	1,214,970,5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8,798.23	187,779,678.12	184,376,828.86	51,786,6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69,546.27	195,726,959.24	170,064,858.55	3,719,0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308.76	363,016,541.87	253,325,708.56	248,660,81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30,852.50	-61,373,913.44	-3,923,560.13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8、投资收益、73、资产处置收益及 75、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39,154.38	104,147,076.89	8,275,599.17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税收即征即退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70,061.01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93,19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8,322.83	45,711,420.75	9,496,912.06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8、投资收益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565,617.23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 8、其他应收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8,786.06	2,353,617.84	13,169,482.72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4、营业外收入及 75、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603.10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11,251.82	6,233,253.57	3,120,62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50,919.84	10,682,468.05	-174,673.14	
合计	42,661,520.45	73,922,480.42	17,579,29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	3,539,791.84	增值税即征即退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1、公司主要业务

(1) 公司在民爆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等。公司形成了民爆科研、生产、工程施工服务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民爆产品与服务覆盖安徽、新疆、四川、河南、湖北、福建、宁夏、内蒙、江苏、西藏等十多个省、自治区，并在资源大省、“一带一路”桥头堡新疆地区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

(2) 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盾安新能源专业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拥有多年清洁能源开发经验。盾安新能源已累计与全国二十余省、市、自治区政府签署风、光投资开发协议，充分取得了当地政府的认可与支持。电力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能源的基础性行业，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

2、报告期内行业的总体供求趋势

(1) 民爆行业既是高危行业，又是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基础性行业，民爆物品广泛用于矿山开采、油田开发、工程施工、资源勘探及深加工等领域，是“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产业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性产业和重要行业。民爆行业的上游为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硝酸铵是工业炸药最主要的原材料，从全年硝酸铵价格变动情况看，一、四季度价格较高，二、三季度相对较低，全年均价为1969元/吨，比2019年下降1.75%。民爆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煤炭、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以及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落。2020年，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稳中向好，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下半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在国内大的经济背景带动下，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好转，总体运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2020年1-12月，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累计产、销量分别为448.18万吨和448.0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64%和1.53%。（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21年第1期）

(2) 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联合会的数据，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2020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同比增加8587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7167万千瓦和4820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

3、行业政策法规情况

(1) 民爆行业：工信部和公安部对我国民爆行业从生产到销售、储运以及使用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许可管理。工信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等。

工信部为积极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于2018年11月正式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明确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从强化安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重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举措。是今后

一个时期内民爆行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在产业集中度目标中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民爆行业将培育3-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8-10家科技引领作业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民爆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15名民爆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60%。

2020年是民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2021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公司将以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纲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公司将继续深耕民爆业务，推进“一体两翼”经营模式，加速由生产制造向工程服务转型升级，通过不懈努力，争先进位，确立并保持江南化工在全国民爆行业龙头企业位置。

(2) 新能源行业：近年来，随着全行业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和技术的快速进步，风电产业与传统能源同台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风电已成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电力品种。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已颁布了多项鼓励新能源平价上网的政策措施，随着这些政策措施的陆续出台，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引导、消纳保障、建设管理和上网电价等方面的政策机制逐步完善，风电和光伏发电发展开始从标杆电价阶段过渡到平价和竞价阶段。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中提出的“2020年实现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的目标，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年5月份，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通知指出，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020年4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同时坚持市场化，发挥可再生能源成本竞争优势，优先发展、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

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目前在运营风电项目均为标杆上网电价，对于后续取得新核准的项目建设存在指导价或平价上网的可能性。盾安新能源将在智能化运维体系的支撑下充分用物联网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使所管辖的新能源电站在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情况下实现集约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管理，努力打造智慧风、光电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95,916,600.00 元，较年初减少 15.99%，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雪峰科技股票股价及持股数量下降所致。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450,343,483.89 元，较年初增加 28.31%，主要原因是： ①子公司新疆易泰砂石骨料项目本期新增投资 70,037,912.73 元，期末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202,144,805.18 元；②子公

司盾安新能源下属公司风电项目新增投资 260,906,001.80 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双主业发展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双主业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民爆产业产品与服务覆盖安徽、新疆、四川、河南、湖北、福建、宁夏、内蒙、江苏、西藏等十多个省、自治区，并在资源大省、“一带一路”桥头堡新疆地区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公司民爆产品结构齐全，在产能、规模及技术实力等方面位于行业前列。

新能源产业已在国内获取了大量优质风、光资源，设立了近两百座测风塔及多套测光设备以对风、光资源进行测量，基本完成了风、太阳能资源勘测、建设、运营的产业布局。

2、技术创新优势

十三五期间，公司民爆产业获得科技成果鉴定国际先进水平3项、国内领先水平3项；获得省级以上及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4项；累计开展重点创新项目75项。

2020年公司研发的《粉状乳化炸药安全生产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新疆天河进行震源药柱生产线塑化装药、热封自动化工艺技术改造，提前实现2025年目标（1.1级工房内作业人员不大于5人）；湖北帅力获“工业导爆索生产自动输送加药工艺及装备”科技成果证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马鞍山江南年产14000吨胶状乳化炸药（含乳化铵油炸药、3000吨乳胶基质）完成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河南华通完成胶乳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大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管理与安全文化建设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方式转变，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管理制度、管理方式不断优化，学习并推广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方法和管理工具，全面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实现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减少或避免人的不安全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不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巩固发展安全文化建设成果，创新发展安全文化建设的新机制、新途径。2020年12月30日，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下发《关于2020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今后，公司将以安全文化企业创建为契机，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企业“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4、信息化和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是民爆行业信息化和智能制造的先行者，先后获得多项省部级荣誉，通过加大信息化的建设力度，借助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以智能制造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了经营动态化、管理规范化、信息透明化、安全数字化“四化”集团管控能力。新能源业务板块以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行数据为基础，随着装机规模的不断增加，结合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逐步建立起集功率预测、能量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和视频监控等功能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利用对运营过程中风电机组海量数据的存储、分析、挖掘，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业务的综合管理效率，提升发电效率。

5、民爆产业协同牵引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民爆生产与工程服务“双协同、双牵引”效应，一方面以民爆生产为支撑，迅速抢占爆破服务终端市场，另一方面以工程业务拓展牵引炸药生产与销售。通过生产企业与爆破公司协同作战，实现以爆促销，充分释放炸药产能，带动炸药产品销售。2020年，公司工程服务收入达到1,411,305,090.78元，同比增长16.61%，工程服务收入首次超过民用炸药生产销售收入；在协同炸药自用率方面，公司内部民用炸药采购占比达到34.24%。

6、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继续坚持“成本领先”战略，以精确的成本效益为核算基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能力，夯实发展基础。

在生产领域，划小核算单元工作在所有生产企业全面推广，同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由原单一生产车间、生产线、班组等推行划小核算单元工作扩展到费用、营销考核等多个领域，成本效益凸显。

在工程服务领域，2020年，公司新签千万级以上工程施工服务项目35个，较2019年18个项目增长94.44%。积极实践为矿山企业客户提供矿山总承包服务，以客户为中心，提升矿山企业管理层次，有效降低矿山开采、建设、维护等管理成本，从而赢得客户信任、提升品牌知名度。

在原材料采购领域，安徽易泰充分发挥集中平台采购优势以及商业模式创新，通过统谈分付及优惠政策的执行，2020年实现核心供应商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集采平台价值显现，为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打下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对江南化工来说是挑战叠加的一年、是变革的一年、是充满机遇与希望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的突如其来，同时，公司民爆业务部分核心区域又遭遇洪水灾害。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顶住下行压力、保持发展定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以苦干实干快干的精神力推各项工作，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公司发展取得了多项具有跨越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战略突破。

2020年12月25日，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收购江南化工正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成为江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26日，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及控制人变更，引进了央企军民融合产业资源优势，将为江南化工注入优质的国际民爆资产，拓宽国内民爆市场布局，建设优势的人才骨干队伍，并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及干部管理中党的领导，是江南化工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里程碑，对于中国民爆行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1、着力稳增长，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788,607.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86%。其中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62,508,429.78元，同比上升7.39%，新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56,280,177.58元，同比上升9.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73,224,79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841,905.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0,384.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实现每股收益0.357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

公司民爆业务板块经营稳中向好，生产、销售、储运、工程服务一体化转型步伐加快，“双牵引、双协同”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爆破公司炸药内部自采比例进一步上升。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新签千万级工程服务项目35个，工程服务收入首次超过民用炸药收入，积极践行企业转型升级。

子公司新疆易泰积极布局矿山经营新领域，按照项目初期设定“打造新疆区域标杆绿色骨料矿山”的总目标，力争形成新疆第一家规模化、智能化的绿色骨料矿山；报告期内，新疆易泰已进入生产试车阶段。

新能源业务板块经营稳中有升，2020年盾安新能源累计结算电量177,898.9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8.31%。

2、着力促整合，江南化工开启新篇章。

2020年7月31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7号），原则同意特能集团通过受让盾安集团所持江南化工18,734.7254万股股份并接受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江南化工控制权的整体方案。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已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标志特能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南化工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的重组，受到了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行业内、国内外的广泛关注，重组引入了兵器工业集团的军民融合产业资源优势，整合了国内民爆市场资源，搭建了技术力量雄厚、科

研资源集中的全产业链研发平台，建设了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及专业优势的高质量人才队伍。同时，重组化解了原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为公司注入了鲜活的力量，在企业信用、融资渠道、市场资源、管理模式、科技创新、发展前景等诸多方面都迈上了新的台阶。本次重组为“建设中国民爆龙头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发展目标提供了良好基础和支撑。

3、着力调结构，一体化转型扎实推进。

公司充分发挥民爆生产与工程服务“双协同、双牵引”效应，一方面以民爆生产为支撑，迅速抢占爆破服务终端市场，另一方面以工程业务拓展牵引炸药生产与销售。

十三五期间，公司工业炸药生产总量增长47%，导爆索生产量增长43%，工业雷管生产量增长48%，混装炸药生产量增长232%。2020年，公司工业炸药及制品总体安全许可产能释放率达95.76%；工业炸药内部自采比例进一步上升至34.24%。

十三五期间，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从2015年的2.51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4.11亿元，增幅为462%，并在2020年工程服务收入首次超过民用炸药生产销售收入。

4、着力谋发展，重组拓宽业务覆盖区域和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拟向北方特能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包括北方爆破等在内的民爆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收购北方爆破，快速取得海外成熟爆破服务项目，打开国际市场，并获得一支成建制的外爆服务人才队伍，为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民爆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海外布局形成国际国内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盈利增长空间。通过收购广西金建华有利于公司打开广西市场，完善区域布局，增强盈利能力；通过收购庆华汽车，公司将进入新型民爆产业，进一步扩大了在民爆产业细分领域的布局，为未来增长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5、着力强治理，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干部队伍及人才梯队建设

随着控制权过渡工作的推进，公司积极对接特能集团党委，着力组建江南化工党委，进一步加强管企业的建设力度。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把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各级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公司不断深化干部队伍及人才梯队的建设，着力引进博士、硕士等专业技术及管理型高质量人才。

6、着力推创新，以技术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十三五期间，公司民爆产业获得科技成果鉴定国际先进水平3项、国内领先水平3项；获得省级以上及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4项；累计开展重点创新项目75项。

2020年，公司民爆产业专利申请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发明专利申请量达32件。此外，公司研发的《粉状乳化炸药安全生产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新疆天河进行震源药柱生产线塑化装药、热封自动化工艺技术改造，提前实现2025年目标（1.1级工房内作业人员不大于5人）；湖北帅力获“工业导爆索生产自动输送加药工艺及装备”科技成果证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马鞍山江南年产14,000吨胶状乳化炸药（含乳化铵油炸药、3,000吨乳胶基质）完成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河南华通完成胶乳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大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18,788,607.36	100%	3,633,186,954.20	100%	7.86%
分行业					
民爆行业	3,019,112,625.15	77.04%	2,829,105,713.16	77.87%	6.72%
风电行业	844,054,569.91	21.54%	767,120,281.01	21.11%	10.03%
其他业务	55,621,412.30	1.42%	36,960,960.03	1.02%	50.49%
分产品					
民用炸药	1,378,560,767.25	35.18%	1,378,473,850.32	37.94%	0.01%
起爆器材	109,871,398.64	2.80%	107,227,477.92	2.95%	2.47%
爆破工程服务	1,411,305,090.78	36.01%	1,210,284,411.83	33.31%	16.61%
其他民爆业务	93,629,865.66	2.39%	102,488,680.52	2.82%	-8.64%
乳化剂等	25,745,502.82	0.66%	30,631,292.57	0.84%	-15.95%
风力发电	766,065,306.85	19.55%	684,880,459.25	18.85%	11.85%
光伏发电	77,989,263.06	1.99%	82,239,821.76	2.26%	-5.17%
其他业务	55,621,412.30	1.42%	36,960,960.03	1.02%	50.49%
分地区					
西北地区	1,520,975,278.86	38.81%	1,381,954,760.76	38.04%	10.06%
西南地区	504,180,184.90	12.87%	521,176,840.84	14.34%	-3.26%
华北地区	407,568,700.05	10.40%	360,043,338.00	9.91%	13.20%
华东地区	1,135,614,956.40	28.98%	1,123,411,391.43	30.92%	1.08%
华中地区	350,449,487.15	8.94%	246,600,623.17	6.79%	42.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民用炸药	1,378,560,767.	698,819,842.43	49.31%	0.01%	1.16%	-0.58%

	25					
风力发电	766,065,306.85	341,119,516.49	55.47%	11.85%	11.53%	0.13%
分服务						
爆破服务	1,411,305,090.78	1,159,203,662.41	17.86%	16.61%	19.42%	-1.94%
分地区						
西北	1,520,975,278.86	979,243,306.83	35.62%	10.06%	12.85%	-1.59%
西南	504,180,184.90	302,696,754.52	39.96%	-3.26%	-4.31%	0.66%
华北	407,568,700.05	184,493,776.77	54.73%	13.20%	24.65%	-4.16%
华东	1,135,614,956.40	718,851,724.42	36.70%	1.09%	7.98%	-4.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各类民用爆炸产品的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许可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工业炸药及制品	27.9 万吨	95.76%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业导爆索	1000 万米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业雷管	2000 万发	85.54%	不适用	不适用
数码电子雷管	1000 万发	55.52%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业塑料导爆管	2 亿米	63.9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产能利用率”均为安全许可能力产能利用率

公司是否利用自有车辆从事民用爆炸产品运输业务

是 否

公司为集科研、生产、销售、配送、工程爆破服务为一体的大型民爆企业，公司下属共计7家危货运输公司。

①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是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旗下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是南疆规模最大的民爆物品、危化品运输企业。现有危化品专用运输车70辆，运输能力辐射全疆各区域内的道路交通、水利能源、石油勘探、矿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经济建设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剧毒化学品、易燃固体的运输业务，全面实施武装押运的危化品物流运输服务。运输炸药能力3万余吨，运输管索类能力可达1000万发/万米，固态硝酸铵1万余吨，液态硝酸铵1万余吨。

②宁国江南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具有危险品货物道路运输一类1项、三类、五类1项运输资质。现有从业人员19人，混装炸药车10辆，箱式专用车4辆，主要从事混装炸药生产任务。

③安徽盾安民爆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为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注册资本100万元整，现拥有危险品运输专用车19辆，年运输能力可达3万吨。

④安徽晶恒汽车运输公司是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专用车10辆，核载量分别为9.4吨、9.495吨、9.8吨、9.99吨，年运输炸药能力可达2.5万吨。

⑤赤壁帅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为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拥有合法、完善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目前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15辆，其中核定载重量9吨以上车辆9台，核定载重量2.5吨至6吨6台，年运输炸药能力为2万吨，年运输索类能力1500万米。

⑥南部县永生运业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南部县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36台，核载量为0.49吨、1.00吨、2.99吨、3.36吨、5.30吨、5.98吨、9.40吨、9.615吨、10.00吨年运输炸药能力可达4.5万吨，运输管索能力可达1700万发/万米。

⑦绵竹市兴远运业有限公司为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24台，其中核定载重量9吨以上车辆13台，年运输炸药能力可达3万吨。

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许可的类型、适用区域和有效期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15日，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有效期从2020年8月15日到2024年8月14日。

报告期内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安全发展这条主线，公司坚持以安全文化核心理念“安全为天、生命至上”为思想，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手段，认真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法规等安全管理要求，以“零隐患、零违章、零伤害”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发展”的安全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完成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指标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其中2020年度公司集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由集团总裁沈跃华对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内容进行解读和讲解，录制培训视频下发到所属公司和项目，组织全员进行观看和学习，进一步加深了产业人员对安全的认知，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同时，公司在2020年度无生产安全事故，安全形势平稳良好。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及公司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0年度完成了全公司民爆企业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安全风险，及时形成审核报告，落实相关负责人及整改时间，实现安全管理闭环管理，期间进行了管理人员及一线人员考试，强化考核关，严格落实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为深刻汲取2020上半年度发生的6·13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等重大事故教训，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公司扎实开展了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检查，并对可能涉及的整改项第一时间进行预警整改。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江南化工各民爆企业通过对标标准化细则，不断优化完善，进一步夯实了安全管理基础，提升了公司管理能力水平，2020年度，四川省绵竹兴远公司通过一级考评；马鞍山江南化工通过了二级考评工作。

在生产技术技术改造方面：2020年度完成了新疆天河新膨化生产线的新建工作、漳州久依久福建龙岩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新建工作、新疆拜城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站新建工作、河南华通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和水油相集中制备工房新建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生产线的智能化、本质安全水平，并符合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同时，湖北帅力正进行新建125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同时，公司在6月份开展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下属公司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安全月活动，有效地渲染了安全月氛围，其中开展了多形式应急演练，如反恐，消防等，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业务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危险品生产	原材料	553,966,170.42	22.87%	557,419,652.14	26.12%	-0.62%
危险品生产	人工工资	69,074,669.00	2.85%	62,807,886.02	2.94%	9.98%
危险品生产	制造费用	75,779,003.01	3.13%	70,594,125.50	3.31%	7.3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民用炸药	原材料	553,966,170.42	22.87%	557,419,652.14	26.12%	-0.62%
民用炸药	人工工资	69,074,669.00	2.85%	62,807,886.02	2.94%	9.98%
民用炸药	制造费用	75,779,003.01	3.13%	70,594,125.50	3.31%	7.3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购买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管理权仍在移交的过程中，无法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2、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购买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019年该公司仍由原股东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原股东享有，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3、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590,000.00元，设立子公司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青海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5、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福建省龙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4,208,658.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11,038,973.90	7.94%
2	客户二	197,165,211.69	5.03%
3	客户三	171,743,388.10	4.38%
4	客户四	160,930,770.07	4.11%
5	客户五	133,330,314.46	3.40%
合计	--	974,208,658.22	24.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9,589,495.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7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3,038,915.21	6.16%
2	供应商二	67,131,248.79	3.11%
3	供应商三	52,083,406.09	2.41%

4	供应商四	44,205,435.68	2.05%
5	供应商五	43,130,489.96	2.00%
合计	--	339,589,495.73	15.7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306,624.28	135,676,984.74	-46.71%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运输费、装卸押运费、仓储租赁费计入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453,351,594.47	417,094,702.62	8.69%	
财务费用	213,149,626.10	226,479,877.04	-5.89%	
研发费用	63,170,719.40	42,754,079.79	47.75%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研发支出合计 63,170,719.40 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 7,044,922,572.53 元比例为 0.90%，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 3,918,788,607.36 元比例为 1.61%。

2020 年公司研发的《粉状乳化炸药安全生产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新疆天河进行震源药柱生产线塑化装药、热封自动化工艺技术改造，提前实现 2025 年目标（1.1 级工房内作业人员不大于 5 人）；湖北帅力获“工业导爆索生产自动输送加药工艺及装备”科技成果证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马鞍山江南年产 14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含乳化铵油炸药、3000 吨乳胶基质）完成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河南华通完成胶乳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大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4	368	1.6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17%	9.10%	-0.93%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170,719.40	42,754,079.79	4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	1.18%	0.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464,905.49	3,041,992,781.66	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810,528.12	2,327,157,906.58	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54,377.37	714,834,875.08	2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12,130.88	139,993,162.57	-2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90,493.09	361,443,987.63	-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78,362.21	-221,450,82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97,704.92	722,199,747.62	-5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50,567.20	1,480,407,821.03	-3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52,862.28	-758,208,07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76,766.21	-264,823,996.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42,807,473.6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7,654,377.37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61.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不产生经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以及折旧摊销费等费用影响所致。其中: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63,356.00元,减值损失提取35,710,961.73元,借款利息支出219,145,256.47元,折旧摊销费461,830,972.43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395,841.21	2.73%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股票减持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3,356.00	-0.19%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雪峰科技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53,894,269.00	-8.01%	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7,498,448.94	4.08%	主要为质量补偿金	否
营业外支出	10,208,328.10	1.52%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26,761,549.32	3.98%	主要系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及税收返还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8,183,307.27	2.70%	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金融工具减值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2,912,126.27	-1.92%	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处置亏损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047,716,72 5.89	8.33%	1,029,219,05 4.11	8.43%	-0.10%	
应收账款	1,899,949,55 7.80	15.11%	1,587,739,54 7.32	13.01%	2.10%	
存货	191,388,250. 57	1.52%	147,334,511. 75	1.21%	0.31%	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在符合库存安全管理的前提下，提前备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483,397.2 5	0.66%	78,180,182.5 6	0.64%	0.02%	
固定资产	6,124,482,98 7.31	48.71%	6,192,955,33 0.98	50.74%	-2.03%	
在建工程	450,343,483. 89	3.58%	350,973,366. 16	2.88%	0.70%	报告期较年初增加 28.31%，主要原因是：①子公司新疆易泰砂石骨料项目本期新增投资 7,003.79 万元，期末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20,214.48 万元；②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下属公司风电项目新增投资

						26,090.60 万元。
短期借款	200,043,466.65	1.59%	131,038,620.50	1.07%	0.52%	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730,274,714.60	21.72%	3,086,447,444.53	25.29%	-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916,600.00	1.56%	233,200,000.00	1.91%	-0.35%	
应收票据	23,502,700.25	0.19%	24,535,028.78	0.20%	-0.01%	
应收款项融资	204,135,930.03	1.62%	109,661,985.87	0.90%	0.72%	报告期末银行承兑回款比例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0,158,488.49	0.72%	57,986,595.90	0.48%	0.24%	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前预付部分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046,010.03	1.48%	196,178,169.24	1.61%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45,435.24	0.15%			0.15%	
其他流动资产	270,198,997.21	2.15%	345,089,179.24	2.83%	-0.68%	新能源产业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9,977,764.66	0.08%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647,479.55	0.53%	68,250,293.51	0.56%	-0.03%	
无形资产	579,946,852.36	4.61%	554,894,430.09	4.55%	0.06%	
商誉	812,029,134.58	6.46%	865,923,403.58	7.09%	-0.63%	
长期待摊费用	56,777,984.29	0.45%	62,288,808.37	0.5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0,568.38	0.75%	75,125,188.77	0.62%	0.13%	报告期比年初增加 25.21%，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的增加，对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59 万元；②报告期内新增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82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91,336.08	1.32%	226,071,044.80	1.85%	-0.53%	报告期初预付的设备工程款项本期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616,025,456.77	4.90%	532,592,120.48	4.36%	0.54%	
合同负债	35,288,597.16	0.28%	19,852,286.64	0.16%	0.12%	报告期内爆破工程服务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165,432.79	1.04%	121,685,822.12	1.00%	0.04%	
应交税费	79,639,672.26	0.63%	60,792,755.31	0.50%	0.13%	报告期末计提应交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6,392,677.40	4.66%	448,794,460.80	3.68%	0.98%	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收购款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540,485.68	3.42%	459,664,784.30	3.77%	-0.35%	
长期应付款	555,396,649.57	4.42%	483,787,863.35	3.96%	0.46%	
递延收益	114,739,746.91	0.91%	117,433,763.71	0.96%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53,341.27	0.35%	47,283,127.56	0.39%	-0.0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33,200,000.00	-1,263,356.00				21,385,000.00	-14,635,044.00	195,916,6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250,293.51		-1,500,000.00		1,317,091.00	850,000.00	-569,904.96	66,647,479.55
其他	109,661,985.87						94,473,944.16	204,135,930.03
上述合计	411,112,279.38	-1,263,356.00	-1,500,000.00		1,317,091.00	22,235,000.00	79,268,995.20	466,700,009.5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受限明细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40,624.95	1,530,000.00	-18.9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227	雪峰科技	208,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3,200.00	-1,263,356.00			21,385,000.00	3,940,015.17	195,916,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08,000.00	--	223,200.00	-1,263,356.00	0.00	0.00	21,385,000.00	3,940,015.17	195,916,6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2011年10月25日										

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9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54.08	4,833.33	90,730.05	0	69,170.76	72.46%	4,724.0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724.03
合计	--	95,454.08	4,833.33	90,730.05	0	69,170.76	72.46%	4,724.03	--	4,724.0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59,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4,540,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4,833.3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30.0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724.03 万元，该余额不含募集资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603.04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额(1)	金额	投入金额(2)	进度(3)=(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是	25,103	2,227.19		2,227.19	100.00%			不适用	是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8,198.5	2,844.5		2,844.5	100.00%			不适用	是
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14,929	1,597.8		1,597.8	100.00%			不适用	是
4.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是	5,131	5,131	559.76	2,939.23	57.28%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5.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否	2,527	2,527		887.41	35.12%	2018年01月31日	185.09	否	否
6.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524	4,524		2,798.05	61.85%	2017年12月31日	459.11	否	否
7.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是	8,313	2,468.75		2,468.75	100.00%			不适用	是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4,963.08		4,963.08	100.00%			不适用	否
9.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是	2,860	2,860	1,264.58	1,264.58	44.22%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10.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805.5	3,805.5	2,424.44	2,735.41	71.8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1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是	15,100	15,100	584.55	15,120.87	100.14%	2020年09月30日	-2,003.65	否	否
12. 募投项目完结节	否				3,477.9		2018年		不适用	否

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06月30日			
13. 募投项目终止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405.26		47,405.26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491	95,454.08	4,833.33	90,730.05	--	--	-1,359.4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0,491	95,454.08	4,833.33	90,730.05	--	--	-1,359.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实施主体为江南化工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2018年为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向科进行政策性搬迁，该募投项目建设需与新厂区建设同步进行。为保证新厂区顺利搬迁生产，先期主要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系统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危货运输车辆购置计划与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建设进度须保持一致，因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审批、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p> <p>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9年5月延期至2020年10月；将“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0月。截至2020年末，上述项目已经建设完成。</p> <p>(3)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子项目膨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初步设计已于2019年7月份完成，生产线基建已于2019年10月开始实施，因其气候环境影响基建工程于2019年12月暂缓施工。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对项目推进也造成一定影响。</p> <p>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20年3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截至2020年末，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p> <p>(4)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的因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量未达预期。</p> <p>(5)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的原因，产品销售及价格未达预期。</p> <p>(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及气候环境因素，产能未完全释放，产品销量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并将四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492,649.45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649.4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3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8,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8,500 万元）中扣除永久补流 35,640 万元后的 2,86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适用

<p>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463.01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p> <p>（1）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建设。结合本次生产点整体搬迁的契机建设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搬迁为政策性搬迁，并与安庆市政府相关机构签订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协议。该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使用了部分政府补偿资金，使用金额共计约 720 万元。</p> <p>（2）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建设过程中，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系统优化了其仓储物流流转效率，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民爆智慧工厂的子项目智能仓储系统未重复建设，节约资金共计约 987 万元。</p> <p>（3）已采购设备尚有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120.90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p>2、“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32.72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p> <p>（1）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已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炸药混装车 6 辆，危险品运输车 24 辆，乳胶基质车 1 辆。已采购车辆中，质保金合计约 67.9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p>（2）危货物流管理系统已正式使用并趋于稳定，现有运输能力能够满足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3、“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156.36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p> <p>（1）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 537.25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江南化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此部分资金不满足置换条件，未置换为募集资金支付。</p> <p>（2）已采购设备中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281.48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p>4、“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0.57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p> <p>5、募集资金总账户利息 74.40 万元，主要为江南化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229667）时产生的利息，该账户一直未注销，相关利息一直在滚动产生利息。</p> <p>6、“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92.35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p> <p>（1）因入选工信部和安徽省 2017 年智能制造项目，获得国家财政资金补助共计约 700 万元，该项目优先安排上述财政资金支付；</p> <p>（2）在生产改造期间，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原有工房和辅助设施，避免了旧工房拆除及重建所花费的费用，实现了现有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节约了约 382 万元建设资金。</p> <p>（3）对原有仍能够使用的设备如制粉塔、不锈钢管道等，均进行了最大限度的利用，节约了约 65 万元设备资金投入。</p> <p>（4）生产线改造期间，生产线设备及零星工程的安装是由公司内部机电部门为主及生产部门员工配合完成，节约了约 50 万元外部安装施工费用。</p> <p>7、“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770.97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p> <p>（1）因后期生产工艺的优化，减少了卸货平台、装料系统等设计安装，节约建设费用约 120 万</p>
-------------------	--

	<p>元。(2)对空压机、自动包装机、装药机、水相泵、基质泵、锅炉等旧设备进行了环保改造和再利用,节约了约 180 万元设备资金投入。</p> <p>(3)以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工程为基础,执行合理、有效的施工原则,原有可再利用的环保工程设施进行充分利用,节约了约 130 万元建设资金。</p> <p>(4)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还有未到期的应付款约 527 万元,将于设备质保期之后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	559.76	2,939.23	57.28%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2,860	1,264.58	1,264.58	44.22%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3,805.5	2,424.44	2,735.41	71.8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	15,100	584.55	15,120.87	100.14%	2020年09月30日	-2,003.65	否	否

建设项目	工程一体化项目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2,875.81		22,875.81	100.00%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5,354		5,354	100.00%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3,331.2		13,331.2	100.00%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5,844.25		5,844.25	100.00%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301.76	4,833.33	69,465.35	--	--	-2,003.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p> <p>(1) 变更的原因</p> <p>1) 避免重复建设, 节省资金。公司在安徽省宁国市已建设有一定规模的民爆智能制造工厂, 且获得了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前述变更, 可以避免部分重复建设, 节约项目资金。</p> <p>2) 提高安徽向科制造智能化水平。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 安徽向科正在进行搬迁建设。结合本次生产点整体搬迁的契机建设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能大幅提高安徽向科制造智能化和管控水平。</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宁国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且调整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号),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 变更的原因

政府部门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公司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底建设部取消了爆破专业承包以及土石方施工承包资质，转由工信部和公安部同时对民爆及爆破行业分别管理、核发资质，导致矿山爆破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需要同时具备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作业双资质。鉴于上述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导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进展缓慢。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后，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三个新项目。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更改，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3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1) 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 部分募投项目推进困难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① 政府部门继续加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江南化工下游矿山因去产能及环保要求等原因，尤其是环保方面影响，开工量急剧减少。在 2018 年度，国务院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0 年），更加坚定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部分省区已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包括露天矿山已设探矿权转采、已设露天采矿权整合和申请扩大范围均已暂停，从而急剧缺少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模式的项目支撑。经过多年努力，截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江南爆破未能取得相关省份自然资

	<p>源厅批复的关于矿山生态修复的相关资质。</p> <p>② 另外，基于安全和爆破成本的因素，国内大型矿山基本采用现场混装技术进行爆破作业，但按照现行标准及法律法规，使用现场混装技术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的主体必须同时具备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双资质。但由于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工程服务施工企业，其申请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的难度较大，需要符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所要求的条件，申请主体的软硬件设施需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同时对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也有一定要求。截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项目实施主体虽经多年努力但未取得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资质，导致项目无法合规推进。</p> <p>③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矿山业主自建自采模式仍占相当比例。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环节均由矿山业主、下属企业或者分包给不同单位完成；同时，矿山开发和建设工程对爆破服务需求采取的招标方式年限较短，造成在开发和建设过程中难以整体考虑爆破工程一体化的顶层设计和工序衔接问题，影响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模式推进。</p> <p>“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p> <p>①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该项目子版块 ERP-SAP 二期与工程爆破业务信息化配套实施，经过一年的建设期，已实施的信息化模块已基本满足目前公司爆破工程发展需要；募投项目子版块北斗车辆管理系统已建设完成并在下属公司投入使用。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软件部分通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建设过程中的硬件设施由各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因此上述子版块的募集资金投入少于预期。</p> <p>② 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该募投项目子版块生产线在线赋码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试用及推广阶段；智能仓储系统试点项目建设已完成，并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验收。上述系统推广建设周期较长，且推广建设主体为下属各子公司，建设地点分散，计划由各推广各子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因江南化工现有自主开发报表及独立信息管理平台目前已能满足业务运营需要，该募投项目子版块商务智能（BIBO）和企业信息门户（EIP）系统优化多层面重复投入且预期不会产生显著提升效果，为了避免项目重复投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江南化工不再进行上述子版块的重复建设。</p> <p>③ 至项目终止的公告日，总部办公楼已搬迁完成，板块集团化视频和关键设备工艺监控项目及 IDC 升级改造已实施完成。</p> <p>综上所述，除“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目标外，“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项目推进困难，在短期内难以继续投入为公司带来效益。</p> <p>2) 公司运营资金需求</p> <p>受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自 2018 年 5 月后，公司原合作银行授信业务停滞，续签授信额度减少。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公司短期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p> <p>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p>
--	---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p> <p>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并将四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51,029.4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351.9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实施主体为江南化工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2018 年为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向科进行政策性搬迁，该募投项目建设需与新厂区建设同步进行。为保证新厂区顺利搬迁生产，先期主要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系统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p> <p>(2)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危货运输车辆购置计划与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建设进度须保持一致，因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审批、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p> <p>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5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将“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截至 2020 年末，上述项目已经建设完成。</p> <p>(3)“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子项目膨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初步设计已于 2019 年 7 月份完成，生产线基建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实施，因其气候环境影响基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暂缓施工。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对项目推进也造成一定影响。</p> <p>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3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p> <p>(4)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的因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量未达预期。</p> <p>(5)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的原因，产品销售及价格未达预期。</p> <p>(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及气候环境因素，产能未完全释放，产品销量未达预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p>	<p>不适用</p>

化的情况说明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乳化炸药、铵油类炸药；火工器材的购销	28,000,000.00	88,036,272.92	75,528,467.45	73,094,831.02	11,343,432.45	9,335,571.24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土石方爆破(含中深孔、井巷隧道爆破)及挖运、拆除爆破、控制爆破、特种爆破(含金属爆破、高温爆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120,000,000.00	284,909,227.19	209,559,444.02	347,027,515.52	60,116,732.22	45,532,471.93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乳器、螺杆泵、敏化器、冷却器、装药	7,000,000.00	28,729,528.07	12,487,386.82	53,373,044.37	2,093,201.62	1,926,076.72

		机、乳化器、三流式雾化器、制粉塔出料器、旋风分离器、装药机、膨化结晶器、膨化硝铵粉碎机、三料混药器、物料输送螺旋、筛药机、凉药机、改性炸药球磨混凉药机、空心浆叶混凉药机、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品)、塑料、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 (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	子公司	乳化剂生产、销售；分散剂、地蜡、石蜡、松香、工业用洗涤剂销售；钢材、水泥、耐磨材料销售	2,000,000.00	37,279,819.54	17,637,765.04	22,090,059.78	628,747.72	599,334.36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	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	52,565,400.00	1,348,848,722.04	923,074,200.46	1,163,842,170.49	241,578,390.26	173,601,131.35

公司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铵梯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震源药柱、乳化炸药、塑料制品、纸箱、复混肥生产销售, 一般土岩爆破, 货物运输						
安徽恒源 技研化工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粉状 乳化炸药 生产	14,800,000 .00	63,652,207 .20	53,474,925 .57	51,186,872 .44	6,516,464. 40	4,487,944. 09
四川省南 部永生化 工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	乳化炸药 (胶状)生 产、加工、 销售; 纸 箱、塑料包 装袋加工、 销售; 房屋 租赁; 民爆 技术咨询 服务	25,000,000 .00	324,202,92 9.67	226,532,56 2.02	212,567,75 6.80	28,828,339 .35	22,738,509 .32
四川省绵 竹兴远特 种化工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 售: 炸药; 销售: 矿 石、化工原 料; 五金、 交电、百 货、建材、 机械加工	25,454,500 .00	199,198,48 4.55	166,270,66 3.66	88,036,417 .64	19,785,363 .13	16,820,465 .67
福建漳州 久依久化 工有限公 司	子公司	生产、销 售: 乳化炸 药等	20,000,000 .00	141,974,94 6.55	124,766,57 7.64	101,638,93 3.79	20,967,883 .13	16,590,932 .77
河南华通 化工有限	子公司	民爆器材 生产	18,000,000 .00	196,240,12 4.04	144,553,19 0.13	237,278,33 0.81	26,946,962 .61	20,221,049 .17

公司								
安徽向科 化工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粉状乳化 炸药、胶状 乳化炸药、 多孔粒状 铵油炸药； 一般经营 项目：爆破 技术咨询 服务	21,364,500 .00	632,549,65 0.37	465,821,47 0.58	263,620,83 1.28	52,447,299 .40	42,052,062 .34
湖北帅力 化工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民用爆炸 物品(乳化 炸药、工业 导爆索)生 产、销售； 爆破服务	10,000,000 .00	184,358,36 7.71	166,728,25 5.81	83,464,036 .90	18,396,177 .16	14,811,210 .31
四川宇泰 特种工程 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岩土与构 筑物的改 造加固、纠 偏平移、病 害整治与 修复、防腐 防水堵漏， 爆破与拆 除，土石方 工程；安全 防护与抗 爆加固；机 械设备的 增载安装 与动载设 备的装载 加固；环境 治理与彩 化工程，安 全评估与 整治等特 种工程的 勘察设计 与施工、检 测分析、咨 询评估、监 理与技术	81,000,000 .00	101,264,03 2.69	35,000,830 .30	111,306,45 8.93	2,136,331. 38	979,017.84

		鉴定;技术服务与培训以上相关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制造、导爆管雷管配套设备、塑料制品制造;本厂产品及配套器材销售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	66,670,000.00	170,602,710.27	155,075,944.41	66,698,381.23	12,225,470.81	10,311,465.56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金属复合材料的加工与销售;金属结构件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0,000,000.00	67,059,855.03	-20,138,232.10	30,203,874.44	-3,670,003.65	-3,718,451.99
江苏剑峤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乳化剂等生产销售	17,000,000.00	34,454,865.11	23,603,226.68	27,384,603.21	-2,121,580.14	-2,129,520.30
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地面爆破工程及隧道爆破工	10,000,000.00	16,240,418.22	8,540,927.72	29,809,675.51	1,729,019.05	1,219,264.03

司		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 电力技术, 生物质发电技术, 风力发电技术, 光伏发电技术	788,424,330.00	7,219,716,595.31	2,539,217,547.65	856,280,177.58	226,535,090.00	228,296,378.66	
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建材, 钢材, 机械设备, 五金产品,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塑料制品, 水利土石方工程	347,000,000.00	409,081,156.49	314,746,276.34	22,788,557.80	-25,786,708.17	-20,036,524.85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开发与转让;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50,000,000.00	93,270,204.73	41,741,441.46	101,754,323.62	3,379,992.22	1,265,730.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爆破业务，扩大市场销售，充分发挥“双牵引、双协同”优势，以爆破工程牵引炸药销售，提升市场竞争力。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爆破业务，扩大市场销售，充分发挥“双牵引、双协同”优势，以爆破工程牵引炸药销售，提升市场竞争力。
福建省龙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增加爆破业务，扩大市场销售，充分发挥“双牵引、双协同”优势，以爆破工程牵引炸药销售，提升市场竞争力。
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建设运输平台，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青海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搭建新业务经营平台，开展土石方挖运业务，扩大利润增长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建设中国民爆龙头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目标，充分发挥兵器工业集团的军民融合及“一带一路”先行优势，积极结合其在管理体制、科研力量、国际化经营、市场资源、融资等方面的优势化经验及丰富资源，不断推进提升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公司将持续推进双主业发展，发挥双轮驱动的最大化效果，不断优化业务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稳定为股东创造价值，保障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在业务层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民爆业务，继续推进“一体两翼”经营模式，通过不懈努力，争先进位，确立并保持江南化工在全国民爆行业龙头企业位置；扎实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持续发展，利用优化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打造智慧风、光电场。

二、2021年总体经营策略和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江南化工加入特能集团的起步之年。公司将依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深入与特能集团的产业、体系、文化融合，做强做大做优民爆产业；以一体化发展为方向，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加强战略谋划、增强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做强做实江南化工双主业，持续推动公司结构调整、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江南化工安全、持续、高质量发展。

在党委的领导下，在董事会的指引下，我们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安全和发展，秉承“人民兵工精神”，聚焦“融合协同”，聚力“十一项部署”，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明确公司未来五年党建和经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党委相关制度，将党的领导更好融入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利用党委会平台，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兵器工业集团党组和特能集团党委有关要求贯彻落实；积极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研讨，为公司“十四五”开局奠定思想基础。

2、以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为抓手，推动当前经营目标完成

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突出政治标准和业绩导向，选强配优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导班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和关键时刻敢于担当以及一贯表现突出干部的选拔培养力度；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规范选人用人程序；持续做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法纪意识、自律意识、制度意识建设，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3、以严控风险为底线，持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安全和发展，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手上，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

要按照央企安全管理要求，明确目标和工作要点，全力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重新梳理总部及所属公司所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一岗一清单”“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工作体系；加强对管理人员，特别是主要领导人员履职情况检查，明确岗位安全职责清单，照单检查、照单执行、失职追责，完善风险抵押和责任追究体系，加大奖惩力度，以督促落实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民爆生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并建立长效的考评机制，爆破作业推进作业流程规范化；加强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全员的法律意识、红线意识。

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兵器工业集团、特能集团要求，结合江南化工实际，完善节能环保制度管理体系；加强环保管理队伍建设，提升污染防治能力，针对集团内环保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建立重点工作清单，落实工作责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规范企业环保行为；加强节能环保设备设施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和各类化学品贮存设施完好有效。通过以上举措使环保管理工作由被动式应付转变为主动性、规划性、规范性管理。

4、以优化机制为载体，有效提升企业整体效益

法人治理机制是基础、市场机制是关键，要建立和完善更加适应市场发展的机制，优化调整企业利益相关者的责权利关系，激活企业运营活力和决策效率，提高企业整体效益。

5、以内部审计为重点，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流程构建为基础，以关键控制为重点，制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持续开展往来款审计、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实现提高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2021年主要从“初始信息搜集、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监控与改进”五个方面建立江南化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6、以运营管控为驱动，切实提升企业运行质量

紧盯江南化工战略规划目标，进行战略解码，建立“以市场为中心、以项目为核心、以利益为纽带、安全一票否决（安全指：生产安全、经营安全、资金安全）”的理念，加强运营管控力度；以绩效考核为抓手，针对各公司痛点、难点，制定量化绩效考核指标，做到“一企一策”，转被动管理为自动自发，不断提高各公司的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7、以优化人才结构为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加大高层次管理人才、国际化人才、工程项目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力资源的系统性储备、系统性培养、系统性使用；推进公司职业发展多通道建设，建立基础稳固、后备充足、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

8、以财务管控为手段，加强集团化管控力度

推行主要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机制，从资金管理、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财务信息化、划小核算单元、

财务团队建设、管理会计提升等多个维度实施全方位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内部监督职能；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尤其是陈欠款的催收，发布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及考核细则，建立应收账款的风险预警机制；盘活各公司存货和闲置资产；打造以SAP为主、多种财务信息化工具为辅的多结构、精细化、深层次的财务信息化企业。

9、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兵器民爆技术中心的优势，加大与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各企业的科研合作力度，整合优势资源，以爆破一体化服务技术为牵引，带动民爆器材产品和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加强对外合作，紧紧围绕“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模式，积极与高校开展战略合作。推进新高性能炸药品种、数码电子雷管、爆破有害效应控制、爆破振动、岩石块度、采矿新方法和工艺等领域的技术开发。通过集中制乳、远程配送，进一步推广各种工况、环境、气候条件下的混装炸药使用力度。公司数码电子雷管产品要打造成客户信赖的品牌，不断提高美誉度。

10、以项目拓展为支撑，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后劲

落实“双牵引、双协同”战略目标，加强工程板块的业务拓展，加大战略性、重量级矿山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获取；加强所属工程公司资质提升，增加公司竞标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水平，打造国内样板工程；根据国内主要矿区布局，以及大型项目对混装产品的需求和小型化混装装药设备的研发推广，实现现有成品炸药向混装炸药产能的转移，并结合爆破施工现场进行推广应用，持续提高混装炸药产能释放率。

11、以稳中有进为指导，促进新能源业务开展

经营好存量资产，重点做到优机组性能提高发电量、精生产运维降低机组故障损失、专电力营销提升交易电价；在现有已运行项目的基础上，和当地政府争取风电扩容或新增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依托已建成的送出线路和升压站，降低投资成本，确保项目的收益目标；聚焦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为社会持续提供绿色能源。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安全风险

民爆产品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了安全是民爆行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安全红线是绝不可碰触的生命线、高压线，必须警钟长鸣，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基础，落实安全责任，加快技术改进步伐，提高生产线本质安全性，同时采用信息化手段和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的安全管理理念，确保公司安全和谐发展；公司确定了“安全为天，生命至上”的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和谐发展不动摇”，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学习并推广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方法和管理工具，全面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实现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减少或避免人的不安全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2020年12月30日，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下发《关于2020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

2、行业发展风险

民爆业务：民爆行业对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将加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给经济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行业指导政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行业企业重组整合。公司如不能充分利用民爆行业产业企业整合、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在业务规模、业务模式、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实现“双协同、双牵引”的经营策略，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面临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新能源业务：风电行业固有的行业特点决定仍然存在弃风、弃光限电等行业发展风险，弃风、弃光限电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是制约风电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整合外部资源和提高内部管控水平的能力，紧跟新能源行业政策的变化，研判政策发展趋势，强化融资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严控施工质量和成本，打造风电机组智能运维体系，在增加发电量的同时，降低运维成本。

3、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确保产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乳化炸药和现场混装炸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前景较好。但是，由于民爆行业当前竞争力度加剧，下游矿业受政策影响部分地区开工不足，且行业本身对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依赖性较强，如果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放缓及矿产资源投资政策趋严，公司民爆产品需求及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降低客户矿山开采综合成本，巩固包装产品市场，推广现场混装炸药应用，扩大市场销售。

4、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风险：

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包括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核准、备案程序包括：（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核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重组事项也存在因其他因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以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公司以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68,693,992.95	446,841,905.32	15.37%			68,693,992.95	15.37%
2019年	62,449,084.50	404,645,676.51	15.43%			62,449,084.50	15.43%
2018年	0.00	219,431,949.5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48,981,69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8,693,992.9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8,693,992.95
可分配利润（元）	143,050,506.6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48,981,6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承诺方将启动将其控制的符合注入条件的民爆资产分批或一次性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体内，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中

			<p>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2、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p>			
--	--	--	---	--	--	--

			<p>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p>			
--	--	--	---	--	--	--

			<p>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p>			
--	--	--	---	--	--	--

			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承诺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p> <p>2、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p>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中

			<p>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p>			
--	--	--	--	--	--	--

			<p>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p>			
--	--	--	--	--	--	--

			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p>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p>			
--	--	--	---	--	--	--

			<p>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担。5、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p>			
--	--	--	--	--	--	--

			及其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p>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p>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p>			
--	--	--	---	--	--	--

			<p>形。(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p>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履行中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如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p>	<p>2018 年 03 月 12 日</p>	<p>至 2022 年 03 月 1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如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2017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同业竞争：1、除盾安控股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 CIRRUSWI NDENERG Y,INC 及其 全资子公司 CIRRUS 1,LLC (以 下合称“华 创风能美国 子公司”) 外, 盾安控 股及其所控 制的除江南 化工及盾安 新能源外的 其他企业 (以下统称 “附属公 司”)均不与 江南化工及 盾安新能源 存在从事相 同或相似生 产或业务的 情形。2、盾 安控股及附 属公司将不 会在中国境 内新增直接 或间接与江 南化工构成 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 业务。3、盾 安控股及将 来成立之附 属公司将不 会直接或间 接以任何方 式参与或进 行与江南化 工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p>			
--	--	--	--	--	--	--

			<p>务。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于关联交易：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p>			
--	--	--	---	--	--	--

			<p>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5、同时，盾安控股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p>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姚新义	其他承诺	<p>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p>	2017年09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p>			
--	--	--	--	--	--	--

			<p>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p>			
--	--	--	--	--	--	--

			<p>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p>			
--	--	--	--	--	--	--

			<p>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p>			
--	--	--	--	--	--	--

			<p>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p>			
--	--	--	--	--	--	--

			<p>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p>			
--	--	--	---	--	--	--

			<p>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其他承诺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即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成为江南化工股东</p>	2009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之日起，保证江南化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江南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江南化工的独立性。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同业竞争（1）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不含 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2）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	2009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p>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二、关联交易 (1)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p>			
--	--	--	---	--	--	--

			<p>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	<p>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p>	2016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履行中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盾安新能源100.00%股权	2017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665	21,304.88	不适用	2017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万元。（注：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仅对未来业绩进行承诺，不代表公司对盾安新能源未来业绩的预测。）

2018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2018年1月26日，盾安新能源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已持有盾安新能源100.00%股权。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上市手续，上市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盾安新能源2020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2,829.6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63.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为21,304.88万元,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103.10%。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57号)。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会计政策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购买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管理权仍在移交的过程中,无法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2、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购买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019年该公司仍由原股东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原股东享有,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3、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590,000.00元,设立子公司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青海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5、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福建省龙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义国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铍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26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持有本公 司 21.82% 的股权	接受财务 资助	1,916.21			4.56%	45.72	1,961.93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持有本公 司 21.82%	接受财务 资助	19,464.27			4.75%	893.39	20,357.66

	的股权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持有本公 司 21.82% 的股权	接受财务 资助	7,556.27			4.56%	320.07	7,876.34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持有本公 司 21.82% 的股权	子公司欠 款转入		923.56				923.56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持有本公 司 21.82% 的股权	日常关联 交易		5.07	5.0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5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594.27		2,594.2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9日	1,556.56		1,556.56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556.56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1,556.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1,556.5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1,556.5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12,400		12,4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5日	800		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6日	10,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否	是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	否	是

	日					日起 1 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1,817.6		20,119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1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1,817.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11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356.5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8,475.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9,174.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8,475.5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4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立志于打造百年和谐江南化工，在保障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一直积极与职工、客户、供应商、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7月18日凌晨1时15分。江南爆破接到全椒县防汛指挥部电话，按照安徽省防汛指挥部要求即将启用荒草圩国家蓄滞洪区，江南爆破须做好爆破前准备并立刻赶赴现场待命。此次爆破泄洪后，安徽滁河水位将下降70公分左右，对缓解滁河流域的防洪压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江南化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主题，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职尽责、全员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安全发展。江南化工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助力抗“疫”，积极捐款、捐物。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房顶部排气筒1	低浓度颗粒物 ≤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28t/a	低浓度颗粒物 ≤ 0.4 t/a	无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房顶部排气筒1	SO ₂ ≤ 5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54t/a	低浓度颗粒物 ≤ 0.4 t/a	无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房顶部排气筒1	NO _X ≤ 2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24t/a	SO ₂ ≤ 0.11 t/a	无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房顶部排气筒2	低浓度颗粒物 ≤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067t/a	SO ₂ ≤ 0.11 t/a	无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房顶部排气筒2	SO ₂ ≤ 5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12t/a	/	无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房顶部排气筒2	NO _X ≤ 2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53t/a	/	无

	氧化物					GB13271-2014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分布于公司东南方，锅炉房围墙处	SO ₂ ≤1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0.058 t/a	二氧化硫：0.325 (t/a)、氨氮 2.875 (t/a)	无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分布于公司东南方，锅炉房围墙处	NO _X ≤40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 _X 0.038 t/a	二氧化硫：0.325 (t/a)、氨氮 2.875 (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评价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觉遵守各级环保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政府规定，本公司对于新、改、扩建工程坚持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充分利用先进工艺与科技手段降低、减少环境污染，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建设项目均经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无违反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以及所影响的范围、严重程度等进行分级预警，明确相关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与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已建立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本公司全面实现达标排放。监测项目如下：

噪音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每年一次；

废水检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每年一次。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0年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被绵竹市水利局、绵竹市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评为“绵竹市节水型企业”。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3）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列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2018年5月份，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发生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遇到的问题，盾安控股采取了多种手段以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该事项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委会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推进债务处置工作，化解短期流动性风险，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分别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出具过《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根据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盾安控股所持江南化工26,292万股股票及盾安化工所持江南化工10,000万股股票的处分权受到限制，未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同意，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不得单方面对上述股票行使任何的处分行为。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是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盾安惠众实业、华创风能、盾安精工签订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而作出的保障承诺，不属于股票质押或委托管理等情形，也不存在股票对应表决权被限制。

2020年7月31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7号），原则同意特能集团通过受让盾安集团所持江南化工18,734.7254万股股份并接受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江南化工控制权的整体方案。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已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688,297	23.27%				26,323	26,323	290,714,620	23.2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0,688,297	23.27%				26,323	26,323	290,714,620	23.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0,688,297	23.27%						290,688,297	23.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26,323	26,323	26,323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293,393	76.73%				-26,323	-26,323	958,267,070	76.72%
1、人民币普通股	958,293,393	76.73%				-26,323	-26,323	958,267,070	76.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48,981,690	100.00%	0	0	0	0	0	1,248,981,69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邬本志	0	26,323	0	26,323	高管锁定股	根据承诺及高管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0	26,323	0	26,3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	272,477,628	-187347254	196,904,882	75,572,746	质押	272,477,628
北方特种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187,347,254	187347254		187,347,254		
安徽盾安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00,000,000	-8480000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诸暨永天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 新能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 —上海银行— 浙江中升港通 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19,262,901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3%	14,087,182	-119754		14,087,182		
舟山新能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789,251		8,789,25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无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31 日，特能集团与盾安集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盾安集团将其所持江南化工 187,222,356 股股份（限售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 14.99%）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7,347,254	人民币普通股	187,347,25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72,746	人民币普通股	75,572,746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8,100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8,846	人民币普通股	37,538,84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9,262,901
张浩	14,087,182	人民币普通股	14,087,182
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00
陈炎表	5,795,640	人民币普通股	5,795,640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它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蒲加顺	2003 年 12 月 18 日	91610000755230218A	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焦开河	1999 年 06 月 29 日	91110000710924910P	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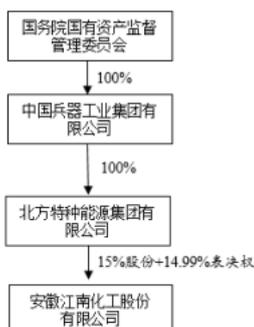
				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兵器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了其余 11 家境内上市公司和 1 家香港上市公司，具体如下：北方导航、凌云股份、晋西车轴、光电股份、北化股份、北方创业、北方股份、北方国际、长春一东、华锦股份、中兵红箭、安捷利实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姚新义	1996 年 12 月 14 日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服务: 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 经济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销售: 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郭曙光	董事；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 11日					
沈跃华	总裁	现任	男	58	2016年 10月 20日	2021年 04月 11日					
沈跃华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6年 11月 07日	2021年 04月 11日					
蒲加顺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 09月 30日	2021年 04月 11日					
李宏伟	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 09月 30日	2021年 04月 11日					
郭小康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 09月 30日	2021年 04月 11日					
杨仕春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 11日					
杨仕春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5	2018年 01月 11日	2021年 04月 11日					
何元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 11日					
邹峻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 11日					

汪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11 日					
王自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2年 04月 06日	2021年 04月11 日					
王敦福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4年 04月 24日	2021年 04月11 日					
王敦福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50	2017年 11月28 日	2021年 04月11 日					
邬本志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20年 01月 17日	2021年 04月11 日	35,098				35,098
刘露	副总裁	现任	男	37	2018年 01月11 日	2021年 04月11 日	300				300
周勤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8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11 日					
汪志栓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11 日					
严波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8年 04月 12日	2021年 04月11 日					
王涌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6年 11月07 日	2020年 09月 08日					
蒋家明	董事	离任	男	58	2018年 04月 12日	2020年 09月 08日					
王淑萍	董事	离任	女	42	2018年 04月 12日	2020年 09月 08日					
合计	--	--	--	--	--	--	35,398	0	0		35,39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邬本志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1月17日	董事会聘任
王涌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08日	因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发生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
蒋家明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08日	因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发生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淑萍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08日	因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发生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
蒲加顺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9月30日	股东大会选举
李宏伟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9月30日	股东大会选举
郭小康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9月30日	股东大会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郭曙光先生：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裁、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沈跃华先生：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裁。

蒲加顺先生：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湛江公司工程商务总代表，北方爆破工程公司工程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任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新疆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ARC庆华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兼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李宏伟先生：历任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总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方爆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爆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郭小康先生：历任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党支部书记，特能集团财务部部长，特能集团财务金融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杨仕春先生：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爆破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何元福先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务。现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峻先生：一级律师，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炜先生：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教授，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兼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周勤先生：曾任湖北帅力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汪志栓先生：曾任安徽省宿松县农业局良种示范农场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团支部书记；安庆市向阳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监事、团委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监事、本公司监事。

严波先生：曾任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沈跃华先生、总工程师杨仕春先生的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王自军先生：历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助理、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

王敦福先生：历任安徽省当涂化工厂财务科科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工厂财务部部长，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露先生：曾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供应部副部长、采购中心经理，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新疆江南易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邬本志先生：曾任江苏省徐州矿务局化工厂车间主任、质量检查科长、生产技术科长、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自军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2月02日		
王自军	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7月30日		
蒲加顺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09月26日		否
李宏伟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9月19日		否
郭小康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9年11月		是

			29 日		
周勤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6月07日	2020年08月31日	是
周勤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4年07月08日	2020年08月31日	是
周勤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室主任	2010年05月01日	2020年08月3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多个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只列其主要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峻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年02月01日		是
邹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25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邹峻	浙江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16日	2020年03月30日	是
汪炜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汪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27日		是
汪炜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汪炜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汪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2日		是
汪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03日		是
汪炜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汪炜	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汪炜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汪炜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汪炜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			
何元福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		

			16 日		
何元福	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何元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何元福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郭曙光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28 日	
郭曙光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勤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蒲加顺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蒲加顺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所长			
蒲加顺	北京民安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宏伟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宏伟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宏伟	西安物华巨能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宏伟	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宏伟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宏伟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郭小康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多个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只列其主要职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确定依据：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曙光	董事；董事长	男	60	现任	135.1	否
沈跃华	董事；总裁	男	58	现任	182.93	否
蒲加顺	董事	男	51	现任	0.25	是
李宏伟	董事	男	52	现任	0.25	是
郭小康	董事	男	49	现任	0.25	是
杨仕春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101.36	否
何元福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8	否
邹峻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8	否
汪炜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否
王自军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108.02	否
邬本志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105.18	否
王敦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82.93	否
刘露	副总裁	男	37	现任	64.96	否
周勤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0.5	是
汪志栓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现任	35.11	否
严波	监事	男	35	现任	33.78	否
王涌	董事	男	60	离任	0.75	是
蒋家明	董事	男	58	离任	0.75	是
王淑萍	董事	女	42	离任	0.75	是
合计	--	--	--	--	876.8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77
销售人员	191
技术人员	523
财务人员	183
行政人员	368
保障服务人员	1,066
其他人员	71
合计	4,5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28
本科	565
大专/高职	956
中专及以下	3,027
合计	4,57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及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结合各所属公司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员工开展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职业发展培训、目标培训、职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的认证学习，旨在促进组织绩效的增长，培养和造就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依据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况发生。

3、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项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4、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5、关于经理层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其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介。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通过电话、网络、面访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机构的交流工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与联系，依法履行作为公众公司应尽的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上市后，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2020年7月31日，特能集团与盾安集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	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特能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承诺方将启动将其控制的符合注入条件的民爆资产分批或一次性以发行股份购买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盾安集团将其所持江南化工 187,347,254 股股份（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 15%）转让给特能集团，以及盾安集团将其所持江南化工 187,222,356 股股份（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 14.99%）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特能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民爆业务。	竞争的承诺函》	资产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体内，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2、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85%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3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07%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09 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元福	13	3	10	0	0	否	2
邹峻	13	3	10	0	0	否	2
汪炜	13	3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董事会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每季度审议通过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和内审部门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客观性，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聘用期限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符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裁、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董事会按照相关考核制度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2020年度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考评，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完成了年初所确定的工作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	公司按照定性和定量的标准划分确

	致不能及时防治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修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资产总额 1% ≤ 错报；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南化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6-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义国兵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6-53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南化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南化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28、商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南化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2,884.72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1,681.8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202.91万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江南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

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等相符；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5、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南化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09,290.2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9,295.2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9,994.96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9、收入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江南化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民用爆破器材和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销售以及提供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等。2020年度，江南化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91,878.86万元。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在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销售收入。发电业务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供电公司并经其确认电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且为江南化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江南化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检查爆破工程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4) 选取重要的爆破工程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5)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和主要工程项目本期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6)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及电力结算单；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验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南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南化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南化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南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南化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江南化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义国兵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716,725.89	1,029,219,05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916,600.00	233,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02,700.25	24,535,028.78
应收账款	1,899,949,557.80	1,587,739,547.32
应收款项融资	204,135,930.03	109,661,985.87
预付款项	90,158,488.49	57,986,595.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046,010.03	196,178,169.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94,342.21	2,975,26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388,250.57	147,334,511.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45,435.24	
其他流动资产	270,198,997.21	345,089,179.24
流动资产合计	4,128,258,695.51	3,730,944,07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77,764.66	
长期股权投资	83,483,397.25	78,180,18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647,479.55	68,250,293.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24,482,987.31	6,192,955,330.98
在建工程	450,343,483.89	350,973,36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9,946,852.36	554,894,430.09
开发支出		
商誉	812,029,134.58	865,923,403.58
长期待摊费用	56,777,984.29	62,288,80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0,568.38	75,125,18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91,336.08	226,071,0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4,140,988.35	8,474,662,048.82
资产总计	12,572,399,683.86	12,205,606,12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43,466.65	131,038,62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8,746.00
应付账款	616,025,456.77	532,592,120.48
预收款项		21,843,550.76
合同负债	35,288,59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165,432.79	121,685,822.12
应交税费	79,639,672.26	60,792,755.31
其他应付款	586,392,677.40	448,794,46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42,910.65	11,464.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540,485.68	459,664,784.30
其他流动负债	4,116,870.27	
流动负债合计	2,083,212,658.98	1,778,250,860.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0,274,714.60	3,086,447,444.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5,396,649.57	483,787,863.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739,746.91	117,433,76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53,341.27	47,283,12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4,264,452.35	3,734,952,199.15
负债合计	5,527,477,111.33	5,513,203,05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981,690.00	1,248,981,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8,805,418.10	3,317,661,55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75,000.00	-15,300,000.00
专项储备	83,550,607.67	62,697,869.77
盈余公积	112,356,976.73	103,248,414.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0,821,634.95	1,262,989,1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7,941,327.45	5,980,278,699.77
少数股东权益	706,981,245.08	712,124,36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4,922,572.53	6,692,403,06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2,399,683.86	12,205,606,121.03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17,057.41	157,812,2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916,600.00	223,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7,230.57	671,865.90
应收账款	28,831,680.51	22,343,113.24
应收款项融资	23,762,452.87	32,223,340.56
预付款项	14,885,409.54	3,085,864.14
其他应收款	461,536,864.02	504,031,32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738,554.26	
存货	7,174,173.05	6,230,211.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3,333.74
流动资产合计	799,561,467.97	951,841,264.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1,528,995.71	4,481,060,99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791,635.59	115,366,278.74
在建工程	2,073,528.55	2,424,27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667,396.94	13,796,02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07,389.10	3,784,92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9,190.19	2,976,39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33,111.08	85,452,55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7,761,247.16	4,756,361,462.49
资产总计	5,707,322,715.13	5,708,202,72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60,249.98	130,695,53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03,747.92	19,960,397.70
预收款项		401,685.82
合同负债	325,556.71	
应付职工薪酬	17,807,866.42	18,693,200.82
应交税费	1,835,154.14	1,387,592.14
其他应付款	389,588,662.87	320,554,298.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91,229.18
其他流动负债	48,646.41	

流动负债合计	543,369,884.45	575,683,94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37,249.68	7,991,58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5,240.00	10,0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32,489.68	18,071,583.17
负债合计	564,102,374.13	593,755,52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981,690.00	1,248,981,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5,796,446.14	3,645,796,44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75,000.00	-15,300,000.00
专项储备	9,609,721.52	10,447,219.21
盈余公积	112,356,976.73	103,248,414.51
未分配利润	143,050,506.61	121,273,43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3,220,341.00	5,114,447,20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7,322,715.13	5,708,202,726.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8,788,607.36	3,633,186,954.20
其中：营业收入	3,918,788,607.36	3,633,186,954.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8,124,878.25	2,985,682,765.12
其中：营业成本	2,422,719,284.27	2,133,822,88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427,029.73	29,854,238.68
销售费用	72,306,624.28	135,676,984.74
管理费用	453,351,594.47	417,094,702.62
研发费用	63,170,719.40	42,754,079.79
财务费用	213,149,626.10	226,479,877.04
其中：利息费用	219,145,256.47	232,064,963.25
利息收入	9,526,797.99	8,991,064.70
加：其他收益	26,761,549.32	107,777,83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5,841.21	28,761,41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2,822.37	-1,050,30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356.00	46,355,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3,307.27	-79,137,93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53,894,269.00	-49,675,960.07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912,126.27	-87,797,261.0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55,934,675.64	613,787,881.38
加: 营业外收入	27,498,448.94	20,952,352.08
减: 营业外支出	10,208,328.10	18,598,734.2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224,796.48	616,141,499.22
减: 所得税费用	130,417,322.81	95,713,813.5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807,473.67	520,427,685.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807,473.67	520,427,68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41,905.32	404,645,676.51
2.少数股东损益	95,965,568.35	115,782,00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000.00	-15,3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000.00	-15,30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5,000.00	-15,3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5,000.00	-15,3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532,473.67	505,127,6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566,905.32	389,345,67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65,568.35	115,782,009.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78	0.32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78	0.32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726,921.59	227,691,149.34
减：营业成本	120,999,325.66	123,163,719.30
税金及附加	2,351,707.00	2,307,244.41
销售费用	17,740,025.74	26,885,900.14
管理费用	57,003,120.27	71,603,985.24
研发费用	11,421,298.47	12,055,324.72
财务费用	1,782,723.24	6,550,840.33
其中：利息费用	18,978,234.65	27,168,816.50
利息收入	17,210,683.42	20,640,715.09
加：其他收益	1,704,244.91	1,390,39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	66,738,275.04	103,929,767.60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9,447.16	-7,269,558.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356.00	46,355,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365.65	138,00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42.33	612.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21,993.14	120,238,518.10
加：营业外收入	1,813,201.13	111,801.49
减：营业外支出	692,127.20	4,011,91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43,067.07	116,338,402.12
减：所得税费用	-842,555.16	15,016,87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85,622.23	101,321,52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85,622.23	101,321,52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000.00	-15,3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5,000.00	-15,3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5,000.00	-15,3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810,622.23	86,021,525.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29	0.08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29	0.08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5,625,734.57	2,965,836,79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1,649.12	3,630,75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7,521.80	72,525,23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464,905.49	3,041,992,78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1,936,488.34	1,342,376,80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09,444.28	444,879,92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462,778.86	281,123,62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01,816.64	258,777,54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810,528.12	2,327,157,9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54,377.37	714,834,87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51,942.07	48,748,66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43,041.13	4,480,95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10,622.56	42,298,07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6,525.12	44,465,46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12,130.88	139,993,16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98,838.25	306,540,64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624.95	1,5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207.38	18,323,34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3,822.51	35,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90,493.09	361,443,98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78,362.21	-221,450,82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0	211,253,08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97,704.92	496,246,66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97,704.92	722,199,74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803,082.09	702,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745,446.07	287,709,86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26,800.56	70,295,32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02,039.04	490,667,95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50,567.20	1,480,407,82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52,862.28	-758,208,07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13.33	2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76,766.21	-264,823,99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771,721.28	1,097,595,71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948,487.49	832,771,721.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703,214.35	248,793,59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6,570.09	14,926,5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59,784.44	263,720,17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86,880.85	103,821,10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43,968.61	49,781,86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6,392.09	13,356,6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3,686.74	62,464,4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10,928.29	229,424,07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8,856.15	34,296,09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0,059.17	13,274,75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1,022.11	60,848,55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877.53	6,827,58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18,958.81	115,950,89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3,139.11	33,813,07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68,000.00	201,955,35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42,020.66	45,353,99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63,159.77	281,122,4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799.04	-165,171,5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9,074.68	138,389,75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49,074.68	328,389,75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00,000.00	38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27,319.15	29,588,52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455.85	99,864,33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978,775.00	509,952,86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29,700.32	-181,563,11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2	2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25,154.55	-312,438,52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12,211.96	470,250,73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7,057.41	157,812,211.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248,981,690.00				3,317,661,557.86		-15,300,000.00	62,697,697.7	103,248,414.51		1,262,989,167.63	5,980,278,697.77	712,124,361.84	6,692,403,06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981.69			3,317.66		-15,300.00	62,697.7	103,248.41		1,262,989.16		5,980,278.69	712,124.36	6,692,40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56.139.76		-1,275.000.00	20,852.737.90	9,108.562.22		377,832.467.32		357,662.627.68	-5,143.16.76	352,519.51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5.000.00				446,841.905.32		445,566.905.32	95,965.568.35	541,532.47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856.139.76								-48,856.139.76	-88,286.302.78	-137,142.442.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0	2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856.139.76								-48,856.139.76	-112,786.302.78	-161,642.442.54

(三) 利润分配								9,108,562.22			-69,308,546.72			-60,199,984.50	-23,326,800.56	-83,526,785.06
1. 提取盈余公积								9,108,562.22			-9,108,562.2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99,984.50			-60,199,984.50	-23,326,800.56	-83,526,785.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852,737.90						20,852,737.90	10,504,418.23	31,357,156.13
1. 本期提取								46,526,4						46,526,4	19,310,3	65,836,8

							77.0 9					77.0 9	96.8 8	73.9 7
2. 本期使用							-25, 673, 739. 19					-25, 673, 739. 19	-8,8 05,9 78.6 5	-34, 479, 717. 84
(六) 其他										299, 108. 72		299, 108. 72		299, 108. 72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2 48, 981 ,69 0.0 0				3,26 8,80 5,41 8.10	-16, 575, 000. 00	83,5 50,6 07.6 7	112, 356, 976. 73		1,64 0,82 1,63 4.95		6,33 7,94 1,32 7.45	706, 981, 245. 08	7,04 4,92 2,57 2.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2 48, 981 ,69 0.0 0				3,31 7,18 3,38 3.81		18,6 76,4 46.6 8	57,2 09,2 39.7 5	93,1 16,2 61.9 3		850, 757, 903. 70		5,58 5,92 4,92 5.87	647,6 53,05 9.17	6,233 ,577, 985.0 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17, 717, 740. 00				17,7 17,7 40.0 0		0.00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 业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981.69				3,317,183.38		958,706.68	57,209,239.75	93,116,261.93		868,475,643.70		5,585,924.92	647,653,059.17	6,233,577,98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174.05		-16,258,706.68	5,488,630.02	10,132,152.58		394,513,523.93		394,353,773.90	64,471,302.67	458,825,07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00,000.00				404,645,676.51		389,345,676.51	115,782,009.21	505,127,68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174.05								478,174.05	15,510,179.52	15,988,353.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0	14,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8,174.05								478,174.05	810,179.52	1,288,353.57
(三)利润分配									10,132,152.58		-10,132,152.58		0.00	-70,295,321.78	-70,295,32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2,152.58		-10,132,152.5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或股东)的														-70,295,321.78	-70,295,321.78

分配														1.78	1.78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5,48 8,63 0.02					5,48 8,63 0.02	3,474 ,435. 72	8,963 ,065. 74	
1. 本期提取							30,2 18,1 27.9 8					30,2 18,1 27.9 8	10,35 7,629 .03	40,57 5,757 .01	
2. 本期使用							24,7 29,4 97.9 6					24,7 29,4 97.9 6	6,883 ,193. 31	31,61 2,691 .27	
(六) 其他							-958 ,706. 68					-958 ,706 .68		-958, 706.6 8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2 48, 981 ,69 .00			3,31 7,66 1,55 7.86		-15, 300, 000. 00	62,6 97,8 69.7 7	103, 248, 414. 51		1,26 2,98 9,16 7.63		5,98 0,27 8,69 9.77	712,1 24,36 1.84	6,692 ,403, 061.6 1	

	0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981,690.00				3,645,796.44		-15,300,000.00	10,447,219.21	103,248,414.51	121,273,431.10		5,114,447,20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981,690.00				3,645,796.44		-15,300,000.00	10,447,219.21	103,248,414.51	121,273,431.10		5,114,447,20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000.00	-837,497.69	9,108,562.22	21,777.01		28,773,14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5,000.00			91,085,622.23		89,810,62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08,562.22	-69,308,546.72		-60,199,98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08,562.22	-9,108,562.2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99,984.50		-60,199,984.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37,497.69			-837,497.69
1. 本期提取									2,838,410.14			2,838,410.14
2. 本期使用									-3,675,907.83			-3,675,907.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981,690.00				3,645,796,446.14		-16,575,000.00	9,609,721.52	112,356,976.73	143,050,506.61		5,143,220,341.00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981,690.00				3,645,796,446.14		17,717,740.00	10,321,227.62	93,116,261.93	12,366,317.85		5,028,299,68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717,740.00			17,717,74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981,690.00				3,645,796,446.14		0.00	10,321,227.62	93,116,261.93	30,084,057.85		5,028,299,68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0,000.00	125,991.59	10,132,152.58	91,189,373.25		86,147,51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00,000.00			101,321,525.83		86,021,52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0,13 2,152 .58	-10,132 ,152.58			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10,13 2,152 .58	-10,132 ,152.58			0.0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25,99 1.59					125,991. 59
1. 本期提 取							2,793,3 63.36					2,793,36 3.36
2. 本期使 用							2,667,3					2,667,37

								71.77				1.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24 8,98 1,69 0.00				3,645, 796.4 46.14			-15,30 0,000. 00	10,447, 219.21	103,2 48,41 4.51	121,27 3,431.1 0	5,114,447 ,200.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国市体改委批准，由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成立，于1998年12月3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422677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48,981,690.00元，股份总数1,248,981,69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90,714,62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58,267,0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和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销售；提供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等业务。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乳化炸药、铵油炸药等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3月19日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公司将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剑桥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等13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新业务源业务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算预期信用损失。
--------------------	----------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电力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民爆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新能源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

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所描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12、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所描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公司管理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二)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所描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15、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

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0	3.00%	3.88%~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00%	9.70%~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3.00%	16.17%~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9.40%~12.1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9.40%~12.13%

(3) 折旧方法（新能源产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5-50
砂石采矿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其他	3-10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无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和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等。

(1) 公司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的发电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并经其确认电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与客户签订爆破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服务，并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凭客户签字确认后的爆破服务结算单据（通常为土方结算量与炸药使用结算量）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	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资产总额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21,843,550.76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19,852,286.64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991,262.12元。调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401,685.82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355,474.18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46,211.64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219,054.11	1,029,219,05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200,000.00	233,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35,028.78	24,535,028.78	
应收账款	1,587,739,547.32	1,587,739,547.32	
应收款项融资	109,661,985.87	109,661,985.87	
预付款项	57,986,595.90	57,986,595.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178,169.24	196,178,169.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75,266.51	2,975,26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334,511.75	147,334,511.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089,179.24	345,089,179.24	
流动资产合计	3,730,944,072.21	3,730,944,07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180,182.56	78,180,18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250,293.51	68,250,293.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92,955,330.98	6,192,955,330.98	
在建工程	350,973,366.16	350,973,36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4,894,430.09	554,894,430.09	
开发支出			
商誉	865,923,403.58	865,923,403.58	
长期待摊费用	62,288,808.37	62,288,80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25,188.77	75,125,18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71,044.80	226,071,0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4,662,048.82	8,474,662,048.82	
资产总计	12,205,606,121.03	12,205,606,12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38,620.50	131,038,62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8,746.00	1,838,746.00	
应付账款	532,592,120.48	532,592,120.48	
预收款项	21,843,550.76		-21,843,550.76
合同负债		19,852,286.64	19,852,286.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685,822.12	121,685,822.12	
应交税费	60,792,755.31	60,792,755.31	
其他应付款	448,794,460.80	448,794,46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464.91	11,464.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59,664,784.30	459,664,784.30	
其他流动负债		1,991,262.12	1,991,262.12
流动负债合计	1,778,250,860.27	1,778,250,860.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86,447,444.53	3,086,447,444.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3,787,863.35	483,787,863.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433,763.71	117,433,76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83,127.56	47,283,12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4,952,199.15	3,734,952,199.15	
负债合计	5,513,203,059.42	5,513,203,05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981,690.00	1,248,981,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7,661,557.86	3,317,661,55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专项储备	62,697,869.77	62,697,869.77	
盈余公积	103,248,414.51	103,248,414.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2,989,167.63	1,262,989,1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0,278,699.77	5,980,278,699.77	
少数股东权益	712,124,361.84	712,124,36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403,061.61	6,692,403,06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5,606,121.03	12,205,606,121.03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12,211.96	157,812,2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200,000.00	223,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865.90	671,865.90	
应收账款	22,343,113.24	22,343,113.24	

应收款项融资	32,223,340.56	32,223,340.56	
预付款项	3,085,864.14	3,085,864.14	
其他应收款	504,031,323.44	504,031,32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230,211.44	6,230,211.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3,333.74	2,243,333.74	
流动资产合计	951,841,264.42	951,841,264.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81,060,995.71	4,481,060,99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00,000.00	5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366,278.74	115,366,278.74	
在建工程	2,424,277.81	2,424,27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96,029.09	13,796,02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4,927.87	3,784,92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395.03	2,976,39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52,558.24	85,452,55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361,462.49	4,756,361,462.49	
资产总计	5,708,202,726.91	5,708,202,72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695,538.41	130,695,53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60,397.70	19,960,397.70	
预收款项	401,685.82		-401,685.82
合同负债		355,474.18	355,474.18
应付职工薪酬	18,693,200.82	18,693,200.82	
应交税费	1,387,592.14	1,387,592.14	
其他应付款	320,554,298.71	320,554,298.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3,991,229.18	83,991,229.18	
其他流动负债		46,211.64	46,211.64
流动负债合计	575,683,942.78	575,683,94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91,583.17	7,991,58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0,000.00	10,0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71,583.17	18,071,583.17	
负债合计	593,755,525.95	593,755,52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981,690.00	1,248,981,6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5,796,446.14	3,645,796,44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专项储备	10,447,219.21	10,447,219.21	
盈余公积	103,248,414.51	103,248,414.51	
未分配利润	121,273,431.10	121,273,43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4,447,200.96	5,114,447,20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8,202,726.91	5,708,202,726.91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	13%、9%、6%、3%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 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1%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15%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15%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5%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15%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20%

通城县顺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20%
巢湖市江南矿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
霍邱县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霍邱县兴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
石台县秋浦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
安徽皖化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
歙县华诺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祁门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黄山市祁门县向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
枞阳县威力商贸有限公司	20%
池州市神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
绵竹市兴远运业有限公司	20%
成都西交特种工程技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
通城帅力贸易有限公司	20%
太湖海星发展有限公司	20%
和静天河万方化工有限公司	20%
库车县天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乌鲁木齐天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新疆中天恒远新丝路物流有限公司	20%
巴州长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
哈密市中岩恒泰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
拜城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新疆中矿天泰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20%
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嘉鱼县长顺贸易有限公司	20%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所得税

民爆产业：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子公司及其所得税优惠期间具体列示如下表：

公司名称	所得税优惠期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子公司新疆天河、南部永生、绵竹兴远、四川美姑、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子公司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通城县顺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巢湖市江南矿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霍邱县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兴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石台县秋浦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皖化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歙县华诺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祁门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祁门县向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枞阳县威力商贸有限公司、池州市神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绵竹市兴远运业有限公司、成都西交特种工程技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通城帅力贸易有限公司、太湖海星发展有限公司、和静天河万方化工有限公司、库车县天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天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中天恒远新丝路物流有限公司、巴州长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哈密市中岩恒泰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拜城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矿天泰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嘉鱼县长顺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系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能源产业：

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企业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五条规

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①根据上述通知，杭锦旗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出具了杭国税登字（2012）第4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乌吉尔风电场一期享受2012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18年及以后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上述通知，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淖毛湖风电场一期享受2013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了伊国税减免备字（2014）014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淖毛湖风电场二期享受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20年及以后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上述通知，固原市原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出具了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享受2014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固原市原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出具了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享受2015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享受2017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④根据上述通知，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002号），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海力素一期享受2011至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至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17年及以后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海力素二期享受2018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⑤根据上述通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201402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盾安光伏电站10MW享受2013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赛音风光电站50MW享受2016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⑥根据上述通知，鄯善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楼兰风电场一期、二期享受2015年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⑦根据上述通知，木垒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享受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⑧根据上述通知，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电场一期享受2015年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场二期享受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⑨根据上述通知，瓮安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贵州

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瓮安花竹山项目享受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

⑩根据上述通知，山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双字坪风电场一期享受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山西从2018年起取消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减免登记备案。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0,705.68	587,363.16
银行存款	984,843,604.32	1,016,110,142.15
其他货币资金	62,192,415.89	12,521,548.80
合计	1,047,716,725.89	1,029,219,054.11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中七天通知存款17,788,842.40元。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115,573,822.51元，冻结银行存款2,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1,839,353.39元，借款保证金10,353,062.50元，电子银行汇票50,000,000.00元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916,600.00	233,2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95,916,600.00	223,2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中：		
合计	195,916,600.00	233,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3,502,700.25	24,535,028.78
合计	23,502,700.25	24,535,028.7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739,684.47	100.00%	1,236,984.22	5.00%	23,502,700.25	25,907,976.98	100.00%	1,372,948.20	5.30%	24,535,028.7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4,739,684.47	100.00%	1,236,984.22	5.00%	23,502,700.25	25,907,976.98	100.00%	1,372,948.20	5.30%	24,535,028.78
合计	24,739,684.47	100.00%	1,236,984.22	5.00%	23,502,700.25	25,907,976.98	100.00%	1,372,948.20	5.30%	24,535,028.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36,984.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739,684.47	1,236,984.22	5.00%
合计	24,739,684.47	1,236,984.2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372,948.20	-135,963.98				1,236,984.22
合计	1,372,948.20	-135,963.98				1,236,98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846,000.00
合计		5,846,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359,728.66	6.75%	141,359,728.66	100.00%		276,986,625.63	15.40%	169,925,345.89	61.35%	107,061,279.74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359,728.66	6.75%	141,359,728.66	100.00%		276,986,625.63	15.40%	169,925,345.89	61.35%	107,061,27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1,542,724.93	93.25%	51,593,167.13	2.64%	1,899,949,557.80	1,521,935,558.11	84.60%	41,257,290.53	2.71%	1,480,678,267.5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1,542,724.93	93.25%	51,593,167.13	2.64%	1,899,949,557.80	1,521,935,558.11	84.60%	41,257,290.53	2.71%	1,480,678,267.58
合计	2,092,902,453.59	100.00%	192,952,895.79	9.22%	1,899,949,557.80	1,798,922,183.74	100.00%	211,182,636.42	11.74%	1,587,739,547.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1,359,728.6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库车县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31,827,187.30	131,827,187.30	100.00%	该公司的焦煤矿暂属于停开状态，但作为库车县的国家能源储备区域，复工的可能性较大且公司已与鑫发矿签署了自采煤抵债的协议，债权存在收回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及考虑资金的收回的时间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李营子班台子矿业有限公司	3,894,549.24	3,894,54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2,474,986.41	2,474,98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什邡分公司	1,129,257.06	1,129,257.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2,408.49	962,408.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绵竹分公司	553,693.88	553,693.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宜宾耀琪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9,557.90	459,55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088.38	58,088.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1,359,728.66	141,359,728.6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593,167.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26,331,933.14	51,593,167.13	7.10%
电力款组合	1,225,210,791.79		
合计	1,951,542,724.93	51,593,167.1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民爆产业：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0,234,594.78	33,511,729.75	5.00
1-2年	30,707,307.48	3,070,730.76	10.00
2-3年	6,639,263.55	995,889.53	15.00
3-4年	5,023,451.64	1,004,690.33	20.00
4-5年	1,155,058.67	924,046.94	80.00
5年以上	12,058,599.02	12,058,599.02	100.00
小计	725,818,275.14	51,565,686.33	7.10

新能源产业：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7,700.00	23,885.00	5.00
1-2年	35,958.00	3,595.80	10.00
小计	513,658.00	27,480.80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0,762,985.08
1 年以内	1,230,762,985.08
1 至 2 年	511,220,340.84
2 至 3 年	155,461,048.46
3 年以上	195,458,079.21
3 至 4 年	34,447,065.76
4 至 5 年	12,096,550.13
5 年以上	148,914,463.32
合计	2,092,902,453.5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925,345.89		28,565,617.23			141,359,72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57,290.53	10,585,011.25		249,134.65		51,593,167.13
合计	211,182,636.42	10,585,011.25	28,565,617.23	249,134.65		192,952,895.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	26,765,319.93	银行存款收回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27,765,319.93	--

1、对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年初公司按照20.00%比例计提坏账，原因是账龄虽然1年以内，但未按原计划还款，基于谨慎性计提20%，本报告期内该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按月回款，故将原按20%计提的坏账冲回，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对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初公司按照100%比例计提坏账，原因是上年度对方作为出票人未按时履行票据兑现业务，公司将该应收票据全额转入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内该公司兑付该票据，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该笔坏账全额冲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134.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36,287,171.52	20.85%	
客户 2	288,869,259.38	13.80%	
客户 3	131,827,187.30	6.30%	131,827,187.30
客户 4	129,068,000.51	6.17%	
客户 5	105,565,817.77	5.04%	
合计	1,091,617,436.48	52.1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04,135,930.03	109,661,985.87
合计	204,135,930.03	109,661,985.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594,050.98	
小 计	384,594,050.9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682,210.70	90.60%	53,405,952.41	92.10%
1 至 2 年	5,424,680.92	6.02%	2,599,560.04	4.48%
2 至 3 年	1,131,386.37	1.25%	694,682.80	1.20%
3 年以上	1,920,210.50	2.13%	1,286,400.65	2.22%
合计	90,158,488.49	--	57,986,595.9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27,377,770.3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0.37%。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94,342.21	2,975,266.51
其他应收款	183,251,667.82	193,202,902.73
合计	186,046,010.03	196,178,169.24

(1) 应收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2,250.00	72,250.00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2,722,092.21	1,903,016.51
合计	2,794,342.21	2,975,266.5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2,250.00	2-3 年	对方宣告发放后未支付	预计可收回
合计	72,250.0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9,490,670.74	159,849,985.69

单位间往来款	38,548,297.23	49,024,329.72
备用金借款	5,035,091.05	5,924,123.22
其他	9,612,406.44	10,040,410.97
合计	212,686,465.46	224,838,849.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24,550.93	4,025,712.74	24,185,683.20	31,635,946.8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992,959.94	1,992,959.94		
--转入第三阶段		-1,462,793.73	1,462,793.73	
本期计提	2,120,823.71	-569,959.08	-1,196,183.40	354,681.23
本期转回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转销			1,555,830.46	1,555,830.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2,414.70	3,985,919.87	21,896,463.07	29,434,797.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048,294.22
1 年以内	71,048,294.22
1 至 2 年	41,230,074.75
2 至 3 年	53,388,508.52
3 年以上	47,019,587.97
3 至 4 年	29,874,978.88
4 至 5 年	5,747,786.28
5 年以上	11,396,822.81
合计	212,686,465.4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1,635,946.87	354,681.23	1,000,000.00	1,555,830.46		29,434,797.64
合计	31,635,946.87	354,681.23	1,000,000.00	1,555,830.46		29,434,797.64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华泰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债权债务抵消
合计	1,000,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55,830.4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810,571.18	2-3 年	17.78%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89,428.82	3-4 年	10.86%	
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60,000.00	1 年以内	5.29%	563,000.00
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0,000.00	1-2 年	0.35%	74,000.00

施群雄	单位间往来款	393,340.00	1 年以内	0.18%	19,667.00
施群雄	单位间往来款	10,843,896.55	1-2 年	5.10%	1,084,389.66
宁国市正安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0	1-2 年	3.76%	800,000.00
新疆昌汇和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70,000.00	1 年以内	1.11%	118,500.00
新疆昌汇和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0	1-2 年	1.65%	350,000.00
合计	--	98,007,236.55	--	46.08%	3,009,556.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520,289.25		89,520,289.25	66,865,602.99		66,865,602.99
库存商品	46,933,431.02		46,933,431.02	34,261,145.59		34,261,145.59
周转材料	40,766,333.24		40,766,333.24	36,806,675.03		36,806,675.03
合同履约成本	14,168,197.06		14,168,197.06	9,401,088.14		9,401,088.14
合计	191,388,250.57		191,388,250.57	147,334,511.75		147,334,511.7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19,245,435.24	
合计	19,245,435.24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56,137,890.77	341,323,171.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22,705.20	1,271,015.15
融资租赁到期未收款	11,710,389.38	
其他	928,011.86	2,494,992.42
合计	270,198,997.21	345,089,179.2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184,281.47	206,516.81	9,977,764.66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559.23		141,559.23				
合计	10,184,281.47	206,516.81	9,977,764.66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06,516.81			206,516.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516.81			206,516.81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5,581,650.49			3,616,135.00						19,197,785.49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0,590,409.06			3,027,496.68			2,722,092.21			10,895,813.53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76,036.62			297,166.34						30,773,202.96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	10,064,057.35			755,640.14						10,819,697.49	

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411,317.45			268,092.75					4,679,410.20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093,827.74			32,376.86					2,126,204.60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795,921.22			-139,511.46					1,656,409.76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7,469.75							-577,469.75		
通山泰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589,492.88			1,634,873.22		889,492.88			3,334,873.22	
小计	78,180,182.56			9,492,269.53		3,611,585.09		-577,469.75	83,483,397.25	
合计	78,180,182.56			9,492,269.53		3,611,585.09		-577,469.75	83,483,397.2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连凯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

宣城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01,472.87	301,472.87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37,091.00	120,000.00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93,546.28	2,593,546.28
武汉市鑫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4,356.19	84,356.19
咸宁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515,091.84	515,091.84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45,992.08	45,992.08
安徽中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安徽三联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417,770.88	1,417,770.88
枞阳县顺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池州市贵池区宏安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黄山市昱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53,856.53	823,761.49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63,996.31	263,996.31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818,000.00	4,818,000.00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64,000.00	864,000.00
昌吉市力威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305.57	77,305.57
眉山市鑫顺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00,000.00	
合计	66,647,479.55	68,250,293.51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42,400.00					

宣城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2,934.95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657,005.06					

其他说明：

大连凯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1,500,000.00 元，2020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500,000.00 元，故期末账面价值为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24,482,987.31	6,192,955,330.98
合计	6,124,482,987.31	6,192,955,330.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1,765.44 3.08	5,857,896.12 3.98	527,895,529. 47	168,537,602. 95	78,374,576.7 2	30,196,050.8 9	8,254,665,32 7.09
2.本期增加金额	215,140,192. 44	10,096,055.5 1	149,013,457. 17	39,838,608.5 1	13,351,074.6 4	3,889,259.94	431,328,648. 21
(1) 购置	17,803,337.3 3	4,814,664.17	60,873,336.3 7	39,789,935.9 4	6,246,764.68	2,606,667.95	132,134,706. 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4,545,855. 11	5,281,391.34	75,819,766.8 0	48,672.57	7,104,309.96	1,282,591.99	284,082,587. 77
(3) 企业合并增加	2,791,000.00						2,791,000.00
(4) 融资租入			12,320,354.0 0				12,320,354.0 0
3.本期减少金额	4,361,061.51	17,784,259.6 1	85,553,163.7 3	22,987,496.5 4	2,821,100.91	1,061,895.87	134,568,978. 17
(1) 处置或报废	4,361,061.51	9,775,918.61	85,553,163.7 3	22,987,496.5 4	2,821,100.91	1,061,895.87	126,560,637. 17
(2) 转入在建工程		8,008,341.00					8,008,341.00
4.期末余额	1,802,544.57 4.01	5,850,207.91 9.88	591,355,822. 91	185,388,714. 92	88,904,550.4 5	33,023,414.9 6	8,551,424,99 7.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2,022,152. 84	1,205,746.80 5.58	245,012,989. 07	99,950,958.0 9	56,711,886.3 8	19,692,323.5 0	2,059,137,11 5.46
2.本期增加金额	65,601,600.1 4	279,081,535. 83	53,777,467.6 8	16,482,085.2 2	6,329,698.17	1,840,040.99	423,112,428. 03
(1) 计提	65,511,357.8 1	279,081,535. 83	53,777,467.6 8	16,482,085.2 2	6,329,698.17	1,840,040.99	423,022,185. 70
(2) 企业合并增加	90,242.33						90,242.33

3.本期减少金额	1,497,313.88	10,058,032.46	26,192,623.42	17,645,865.70	1,812,489.54	674,089.32	57,880,414.32
(1) 处置或报废	1,497,313.88	8,029,349.02	26,192,623.42	17,645,865.70	1,812,489.54	674,089.32	55,851,730.88
(2) 转入在建工程		2,028,683.44					2,028,683.44
4.期末余额	496,126,439.10	1,474,770,308.95	272,597,833.33	98,787,177.61	61,229,095.01	20,858,275.17	2,424,369,129.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09,272.80		1,649,931.37	13,676.48			2,572,880.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09,272.80		1,649,931.37	13,676.48			2,572,880.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5,508,862.11	4,375,437,610.93	317,108,058.21	86,587,860.83	27,675,455.44	12,165,139.79	6,124,482,987.31
2.期初账面价值	1,158,834,017.44	4,652,149,318.40	281,232,609.03	68,572,968.38	21,662,690.34	10,503,727.39	6,192,955,330.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999,061.96	8,272,933.16		11,726,128.80
发电及相关设备	356,142,361.60	146,566,581.19		209,575,780.41
运输设备	267,008.14	253,657.73		13,350.41
机器设备	481,598,690.44	126,420,147.19		355,178,543.25
电子设备	68,389.74	65,352.94		3,036.80
其他	190,088.12	110,008.88		80,079.24
合计	858,265,600.00	281,688,681.09		576,576,918.9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建江南易泰 301G 成品库等	52,565,685.30	正在办理
天河化工总库区办公室及炸药库	30,735,305.45	正在办理
山西新能源房屋建筑物	28,603,644.57	正在办理
江南化工总部新办公楼	21,742,406.70	正在办理
江南化工宁国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6,600,740.84	正在办理
南京理工雷管工房等	14,646,961.23	在租赁土地上自建
马鞍山房屋及建筑物	12,678,737.22	在租赁土地上自建
贵州风电综合楼及 35kv 配电室等	11,064,392.03	正在办理
若羌分公司综合办公室等	6,410,890.73	正在办理
中矿天泰办公楼等	6,339,760.20	正在办理
皖西民爆霍邱分苏宋村仓库	5,076,605.03	正在办理
克州新天恒泰综合楼	3,893,750.95	开发商手续尚未办妥
克州民爆办公室及库房	3,148,649.24	开发商手续尚未办妥
恒远爆破炸药库	2,513,517.23	正在办理
宁夏分公司 301 乳化工房等	2,125,088.70	资料不齐全
喀什民爆办公室及库房	1,553,822.44	开发商手续尚未办妥
福建漳州工房等	1,154,618.32	资料不齐全
中岩恒泰库房	715,322.90	开发商手续尚未办妥
江南爆破绩溪炸药库	412,500.31	在租赁土地上自建

江苏剑峽应急池雨棚	27,620.91	资料不齐全
合计	222,010,020.30	

其他说明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0,333,465.24	350,787,920.63
工程物资	10,018.65	185,445.53
合计	450,343,483.89	350,973,366.1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易泰甘泉堡砂石采矿生产线	1,031,642.25		1,031,642.25	133,138,534.70		133,138,534.70
安徽向科新生产线项目				1,743,385.16		1,743,385.16
中煤科工池州项目				36,489,922.85		36,489,922.85
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100兆瓦风电项目	7,673,184.67		7,673,184.67	7,663,886.33		7,663,886.33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279,950,470.14		279,950,470.14	19,044,468.34		19,044,468.34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二期风电项目	15,440,398.74		15,440,398.74	15,440,398.74		15,440,398.74
孟加拉	14,170,443.10		14,170,443.10	12,900,190.43		12,900,190.43

100MW 光伏项目						
若羌分公司地面站				9,096,656.93		9,096,656.93
宏泰建设牌楼库房				7,844,878.08		7,844,878.08
宁蒗燕麦地西布河风电项目	6,410,648.93		6,410,648.93	6,014,773.33		6,014,773.33
导爆管雷管装配生产线工程	3,502,767.45		3,502,767.45	545,986.42		545,986.42
鄯善一期风机维修项目	5,979,657.56		5,979,657.56			
福建龙曜年产 2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4,417,764.97		4,417,764.97			
福建龙曜地面站及混装车	3,015,000.00		3,015,000.00			
其他工程项目	108,741,487.43		108,741,487.43	100,864,839.32		100,864,839.32
合计	450,333,465.24		450,333,465.24	350,787,920.63		350,787,920.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易泰甘泉堡砂石采矿生产线	208,059,500.00	133,138,534.70	70,037,912.73	202,144,805.18		1,031,642.25	97.65%	97.65%				募股资金
安徽向科新生	185,000,000.00	1,743,385.16	799,707.39	2,543,092.55			75.00%	100.00%	1,558,666.66			其他

产线项目	00											
中煤科工池州项目	51,834,000.00	36,489,922.85	7,103,473.52	43,593,396.37			84.10%	100.00%				其他
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754,879,300.00	7,663,886.33	9,298,34			7,673,184.67	1.02%	1.02%				其他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354,864,700.00	19,044,468.34	260,906,001.80			279,950,470.14	78.89%	78.89%				其他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二期风电项目	740,000,000.00	15,440,398.74				15,440,398.74	2.09%	2.09%				其他
孟加拉 100M W 光伏项目	950,864,500.00	12,900,190.43	1,270,252.67			14,170,443.10	1.49%	1.49%				其他
若羌分公司地面站	19,908,200.00	9,096,656.93	1,598,522.50	10,695,179.43			53.72%	100.00%				其他
宏泰建设牌楼		7,844,878.08	7,270,780.68	15,115,658.76				100.00%				其他

库房												
宁蒍 燕麦 地西 布河 风电 项目	1,098, 001,10 0.00	6,014, 773.33	395,87 5.60			6,410, 648.93	0.58%	0.58%				其他
导爆 管雷 管装 配生 产线 工程	3,580, 000.00	545,98 6.42	2,956, 781.03			3,502, 767.45	97.84 %	97.84 %				其他
鄯善 一期 风机 维修 项目	8,000, 000.00		6,066, 453.67	86,796 .11		5,979, 657.56	75.83 %	75.83 %				其他
福建 龙曜 年产 2000 吨现 场混 装乳 化炸 药生 产系 统建 设项 目	6,117, 764.97		4,737, 031.03	319,26 6.06		4,417, 764.97	72.21 %	72.21 %				其他
福建 龙曜 地面 站及 混装 车			3,015, 000.00			3,015, 000.00						其他
合计	4,381, 109,06 4.97	249,92 3,081. 31	366,16 7,090. 96	274,49 8,194. 46		341,59 1,977. 81	--	--	1,558, 666.6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0,018.65		10,018.65	185,445.53		185,445.53
合计	10,018.65		10,018.65	185,445.53		185,445.5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砂石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990,920.63		22,994,459.12	61,372,711.02	115,185,041.20	660,543,131.97
2.本期增	13,202,664.39		100,000.00	2,420,993.58	41,006,143.36	56,729,801.33

加金额						
(1) 购置	6,839,945.68		100,000.00	749,226.61		7,689,172.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6,362,718.71			1,671,766.97	41,006,143.36	49,040,629.04
3.本期减少金额	1,508,966.95			3,354.16		1,512,321.11
(1) 处置	1,508,966.95			3,354.16		1,512,321.11
4.期末余额	472,684,618.07		23,094,459.12	63,790,350.44	156,191,184.56	715,760,612.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273,471.16		15,764,702.19	15,730,902.50	2,879,626.03	105,648,701.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9,369.98		502,998.59	5,805,108.42	14,100,712.79	30,418,189.78
(1) 计提	10,009,369.98		502,998.59	5,805,108.42	14,100,712.79	30,418,189.78
3.本期减少金额	249,777.67			3,354.16		253,131.83
(1) 处置	249,777.67			3,354.16		253,131.83
4.期末余额	81,033,063.47		16,267,700.78	21,532,656.76	16,980,338.82	135,813,759.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1,651,554.60		6,826,758.34	42,257,693.68	139,210,845.74	579,946,852.36
2. 期初账面价值	389,717,449.47		7,229,756.93	45,641,808.52	112,305,415.17	554,894,430.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盾安风电土地使用权	24,044,757.99	正在办理
山西新能源土地使用权	22,883,979.71	正在办理
江苏剑峤土地使用权	1,083,424.27	正在办理
天河化工若羌分公司土地使用权	751,603.61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		63,170,719.40				63,170,719.40		
合计		63,170,719.40				63,170,719.40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新疆天河股权形成的商誉	455,269,474.60					455,269,474.60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安徽向科股权形成的商誉	175,802,543.48					175,802,543.48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漳州久依久股权形成的商誉	86,335,504.81					86,335,504.81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河南华通股权形成的商誉	59,836,358.81					59,836,358.81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恒源股权形成的商誉	47,740,158.82					47,740,158.82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绵竹兴远股权形成的商誉	41,473,628.20					41,473,628.20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帅力股权形成的商誉	29,814,064.07					29,814,064.07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南部永生股权形成的商誉	21,562,546.66					21,562,546.66
购买南理工科	19,991,059.33					19,991,059.33

化股权形成的商誉						
江南爆破收购霍邱兴安民爆商誉	18,863,481.87					18,863,481.87
对四川宇泰增资并取得股权形成的商誉	13,527,517.08					13,527,517.08
华通化工收购确山民爆商誉	12,257,651.67					12,257,651.67
安徽向科购买宏泰建设商誉	10,272,686.75					10,272,686.75
新疆天河购买恒远爆破商誉	10,233,346.05					10,233,346.05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98,450.10					4,898,450.10
安徽向科购买秋浦爆破商誉	4,064,684.66					4,064,684.66
新疆天河购买昌吉民爆商誉	3,294,512.69					3,294,512.69
新疆天河购买中岩恒泰形成的商誉	3,116,608.27					3,116,608.27
南部永生购买岳池县天宇贸易形成的商誉	2,400,282.95					2,400,282.95
南部永生购买邻水县永安化工形成的商誉	1,952,433.13					1,952,433.13
华通化工购买安顺爆破商誉	1,749,796.82					1,749,796.82
江南爆破购买平安爆破形成的商誉	1,222,277.26					1,222,277.26
四川宇泰购买巨星爆破形成的商誉	1,181,903.18					1,181,903.18
南部永生购买武胜县新益化	1,016,567.40					1,016,567.40

工形成的商誉						
购买江南油相 股权形成的商 誉	471,544.61					471,544.61
天河运输收购 丽盛货运商誉	468,925.37					468,925.37
甘肃盾安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25,881.58					25,881.58
新疆伊吾盾安 光伏电力有限 公司	3,268.07					3,268.07
合计	1,028,847,158. 29					1,028,847,158. 2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新疆天河 股权形成的商 誉	26,807,200.00					26,807,200.00
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安徽向科 股权形成的商 誉	59,964,730.72	47,373,495.59				107,338,226.31
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漳州久依 久股权形成的 商誉		6,520,773.41				6,520,773.41
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河南华通 股权形成的商 誉	5,488,727.10					5,488,727.10
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安徽恒源 股权形成的商 誉	27,564,906.42					27,564,906.42

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绵竹兴远 股权形成的商 誉	2,000,000.00					2,000,000.00
定向发行股份 购买湖北帅力 股权形成的商 誉	7,634,267.31					7,634,267.31
购买南理工科 化股权形成的 商誉	8,574,789.28					8,574,789.28
对四川宇泰增 资并取得股权 形成的商誉	13,527,517.08					13,527,517.08
新疆天河购买 中岩恒泰形成 的商誉	3,116,608.27					3,116,608.27
南部永生购买 岳池县天宇贸 易形成的商誉	2,400,282.95					2,400,282.95
南部永生购买 邻水县永安化 工形成的商誉	1,952,433.13					1,952,433.13
江南爆破购买 平安爆破形成 的商誉	1,222,277.26					1,222,277.26
四川宇泰购买 巨星爆破形成 的商誉	1,181,903.18					1,181,903.18
南部永生购买 武胜县新益化 工形成的商誉	1,016,567.40					1,016,567.40
购买江南油相 股权形成的商 誉	471,544.61					471,544.61
合计	162,923,754.71	53,894,269.00				216,818,023.7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主要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安徽向科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河南华通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安徽恒源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新疆天河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4,162,874.50	106,315,854.28	59,398,537.15	638,796,504.4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97,579,500.54	71,983,618.16	41,173,984.49	501,801,150.3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1,742,375.04	178,299,472.44	100,572,521.64	1,140,597,654.7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是

续上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南部永生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绵竹兴远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漳州化工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湖北帅力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5,872,350.39	90,305,011.62	55,013,249.81	104,542,512.4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39,204,630.29	45,766,538.48	111,400,651.37	27,382,465.1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15,076,980.68	136,071,550.10	166,413,901.18	131,924,977.6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是	是	是	是

时所确定的 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一 致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1.71%-13.69%（2019年度：10.65%-12.8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相关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9号），包含商誉的安徽向科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23,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48,742,375.04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48,742,375.04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47,373,495.59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12号），包含商誉的河南华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04,000,0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25,700,527.56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14号），包含商誉的安徽恒源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14,400,0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13,827,478.36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10号），包含商誉的新疆天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058,000,0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917,402,345.25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7号），包含商誉的南部永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24,100,0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9,023,019.32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8号），包含商誉的绵竹兴远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86,100,0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50,028,449.90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6号），包含商誉的漳州化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58,000,0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8,413,901.18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8,413,901.18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6,520,773.41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11号），包含商誉的湖北帅力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5,600,0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3,675,022.40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能源土地使用费	29,621,749.37		2,927,179.47		26,694,569.90
北山变电站二期 220KV 输变电路使用费	9,410,881.60		664,297.44		8,746,584.16
北山变电站一期 220KV 输变电路使用费	9,300,165.36		664,297.44		8,635,867.92
化工总部新办公楼装修	2,703,677.87	91,743.12	668,577.03		2,126,843.96
南部县南隆镇土地使用费	2,101,509.86		62,285.04		2,039,224.82
海力素一期系统改造服务费	1,078,683.03		119,853.71		958,829.32
绿化、生态湿地建设	1,081,250.00	246,902.65	321,902.65		1,006,250.00
北塔山临建工程	579,738.78		333,748.41		245,990.37
湖北金兰炮场租赁费	574,423.29		574,423.29		
南部办公楼装修款	510,309.90		211,383.96		298,925.94
宇泰彩钢房	311,532.79		311,532.79		
其他	5,014,886.52	2,541,127.10	1,531,115.72		6,024,897.90
合计	62,288,808.37	2,879,772.87	8,390,596.95		56,777,984.2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994,961.16	52,874,410.02	238,877,976.99	57,227,923.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75,457.04	1,443,864.26	1,814,853.72	412,357.29

可抵扣亏损	123,663,021.58	23,288,580.49	71,295,953.53	13,222,689.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4,001,356.56	1,000,339.14	4,373,874.68	1,093,46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00,000.00	2,925,000.00	18,0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收益	79,654,413.13	11,948,161.97		
其他	2,320,850.00	580,212.50	1,875,000.00	468,750.00
合计	462,910,059.47	94,060,568.38	336,237,658.92	75,125,188.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3,397,593.60	30,010,171.96	153,342,172.30	32,272,97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840,652.40	9,330,003.10	67,200,000.00	10,08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18,052,664.84	4,513,166.21	19,720,615.80	4,930,153.96
合计	203,290,910.84	43,853,341.27	240,262,788.10	47,283,127.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0,568.38		75,125,18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53,341.27		47,283,127.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6,663,526.58	132,122,540.30
合计	86,663,526.58	132,122,540.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5,243,565.99	
2021 年	12,164,683.23	27,014,546.26	
2022 年	9,767,254.73	17,919,107.05	
2023 年	27,389,885.79	28,836,554.13	
2024 年	18,727,721.25	43,108,766.87	
2025 年	18,613,981.58		
合计	86,663,526.58	132,122,540.30	--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347,625.00		347,625.00	93,223,016.56		93,223,016.56
预付土地款	7,000,000.00		7,000,000.00	2,230,470.00		2,230,470.00
砂石采矿权	72,710,600.00		72,710,600.00	41,865,000.00		41,865,000.00
其他	86,333,111.08		86,333,111.08	88,752,558.24		88,752,558.24
合计	166,391,336.08		166,391,336.08	226,071,044.80		226,071,044.80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公司对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成本。为有效把握国家整体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和政策，推进实施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汇金）战略投资合作协议，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挖掘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和并购机会，实现较高资本增值收益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如山汇金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即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300,000,000.00元人民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90,000,000.00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30.00%。公司后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期末对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84,033,111.08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46,000.00	
抵押借款	10,014,819.45	
保证借款	138,119,813.88	130,695,538.41
信用借款	46,062,833.32	343,082.09
合计	200,043,466.65	131,038,620.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重分类计入短期借款，本期发生额累计为5,846,000.00元。

抵押借款：2020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湖北金兰以公司不动产做抵押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14,819.45元。

保证借款：

1、2020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向安徽宁国农商行港口支行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10,633.33元。

2、2020年4月，本公司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盾安环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70,833.32元。

3、2020年5月，本公司向安徽宁国农商行港口支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盾安环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6,583.34元。

4、2020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向库车农信社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江南化工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11,763.89元。

5、2020年1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半年，江南化工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信用借款：

1、2020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控股子公司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信用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

2、2020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控股子公司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信用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半年。

3、2020年11月，本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6,583.34元。

4、2020年11月，本公司向安徽宁国农商行港口支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36,249.98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8,746.00
合计		1,838,74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50,641,599.53	259,236,955.35
工程设备款	265,383,857.24	273,355,165.13
合计	616,025,456.77	532,592,120.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96,933.23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694,726.30	未结算
合计	47,991,659.53	--

其他说明：

无

37、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288,597.16	19,852,286.64
合计	35,288,597.16	19,852,286.6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589,367.29	502,114,791.17	491,921,795.86	130,782,362.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847.43	8,632,148.40	9,196,925.64	363,070.19
三、辞退福利	168,607.40	425,966.74	574,574.14	20,000.00
合计	121,685,822.12	511,172,906.31	501,693,295.64	131,165,432.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64,256.89	439,060,876.96	429,228,779.32	107,196,354.53
2、职工福利费		20,882,800.99	20,882,800.99	
3、社会保险费	478,025.26	14,302,550.62	14,353,479.23	427,096.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426.67	13,818,232.69	13,849,271.14	387,388.22
工伤保险费	32,655.09	230,974.90	248,658.98	14,971.01
生育保险费	26,943.50	246,001.17	248,207.25	24,737.42
其他保险费		7,341.86	7,341.86	

4、住房公积金	537,358.41	19,868,420.81	19,934,408.94	471,370.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09,726.73	8,000,141.79	7,522,327.38	22,687,541.14
合计	120,589,367.29	502,114,791.17	491,921,795.86	130,782,362.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5,644.27	8,279,528.81	8,831,664.10	303,508.98
2、失业保险费	72,203.16	352,619.59	365,261.54	59,561.21
合计	927,847.43	8,632,148.40	9,196,925.64	363,070.19

其他说明：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额的法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42,546.49	8,315,504.35
企业所得税	67,071,781.55	42,202,464.68
个人所得税	1,473,100.92	7,389,24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459.64	348,609.51
房产税	1,601,413.27	919,095.79
土地使用税	558,969.25	521,923.90
契税	668,847.82	
教育费附加	365,895.97	207,734.70
地方教育附加	228,555.93	135,393.42
其他	789,101.42	752,779.40
合计	79,639,672.26	60,792,755.3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742,910.65	11,464.91
其他应付款	579,649,766.75	448,782,995.89
合计	586,392,677.40	448,794,460.80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742,910.65	11,464.91
合计	6,742,910.65	11,464.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483,081.33	39,540,266.40
拆借款	333,045,297.09	373,345,677.30
预提费用	5,936,515.77	4,991,966.00
代付费用	2,217,179.81	3,076,478.45
股权款	156,742,866.89	
其他	25,224,825.86	27,828,607.74
合计	579,649,766.75	448,782,995.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603,066.54	未结算
合计	298,603,066.54	--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506,063.26	398,764,784.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034,422.42	60,900,000.00
合计	430,540,485.68	459,664,784.30

其他说明：

(1)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B-031号的《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间201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23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357,859,169.8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84,439,169.8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1年内到期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36,391,304.94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491,304.94元。

(2)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7)租字第B-0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2017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该合同对应的长期应付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425,695,900.56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04,605,900.5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1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44,914,033.55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1,914,033.55元。

(3) 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ZLYW20191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2019年12月27日到2029年12月26日。该合同对应的长期应付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54,861,562.7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54,861,562.79元。本期新增放款人民币118,176,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1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3,242,227.83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5,242,227.83元。

(4) 河南华通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分公司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歆华[2020]租字第(TLZG-006、007、02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分别为18个月、18个月和12个月。该合同对应的长期应付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2,916,950.25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596,596.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1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6,367,148.38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232,725.96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116,870.27	1,991,262.12
合计	4,116,870.27	1,991,262.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730,274,714.60	3,086,447,444.53
合计	2,730,274,714.60	3,086,447,444.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90,000,000.00元，期限自2013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7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54,527.78元。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51,533.33元。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2031年8月2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计息。其中有4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41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613,861.11元。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一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期限自2012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24,583.33元。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二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60,000,000.00元，期限自2013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4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09,611.11元。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65,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45,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27,952.08元。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二期49.5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95,000,000.00元，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75,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88,215.28元。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51,533.33元。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以起息日

基准利率上浮5%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51,533.33元。

(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贵州瓮安县花竹山风电场96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460,000,000.00元，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计息。其中有4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42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628,833.34元。

(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内蒙古大漠海力素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82,000,000.00元，期限自200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计息。其中有37,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45,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63,291.67元。

(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内蒙古海力素风电场二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179,620,000.00元，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计息。其中有17,96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61,66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42,040.94元。

(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因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8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其中有2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80,0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296,450.00元。

(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因山西隰县一期9.8万千瓦风电项目将账面为10,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鼓楼支行，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289,400,000.00元，期限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其中有4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249,400,000.00元，年末未结算利息金额为410,747.97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5,396,649.57	483,787,863.35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合计	555,396,649.57	483,787,863.3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4,724,783.57	383,787,863.35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671,866.00	100,000,000.00
合计	535,396,649.57	483,787,863.35

其他说明：

①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B031号的《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间201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23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357,859,169.8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84,439,169.8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59,579,550.6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1,556,530.17元。

②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7）租字第B0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2017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该合同对应的长期应付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425,695,900.56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04,605,900.5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22,408,346.9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35,706,583.85元。

③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ZLYW20191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2019年12月27日到2029年12月26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54,861,562.7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54,861,562.79元。本期新增放款人民币118,176,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301,011,689.33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90,339,823.33元。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四川美姑土地收购补偿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土地补偿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整合之增资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1,500.00万元，本期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专项应付款。本报告期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500.00万元。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725,042.36	10,352,500.00	12,469,142.92	106,608,399.44	与资产相关
汇集站接入费	8,708,721.35		577,373.88	8,131,347.47	一次收取分期摊销
合计	117,433,763.71	10,352,500.00	13,046,516.80	114,739,746.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安徽向科 政府搬迁 补偿	27,653,342.7 1			6,705,983. 78			20,947,358.9 3	与资产相 关
新疆天河 中共库车 县县委 拆迁补偿 款	31,510,771.7 4			1,962,000. 00			29,548,771.7 4	与资产相 关
节能减排 奖励资金	8,110,991.45			504,310.3 2			7,606,681.13	与资产相 关
马鞍山新 库区建设 资金	6,603,285.92			220,109.5 2			6,383,176.40	与资产相 关
新疆天河 土地出让 金返还	5,649,824.00			141,540.4 8			5,508,283.52	与资产相 关
安徽向科 土地出让 金返还		5,352,500. 00					5,352,500.00	与资产相 关
智能制造 新模式应 用项目 (粉状乳		5,000,000. 00		458,333.3 7			4,541,666.63	与资产相 关

化)								
宁国分公司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500 万	3,833,333.25			500,000.04			3,333,333.21	与资产相关
茶岭新仓库项目补助	3,708,333.25			166,666.68			3,541,666.57	与资产相关
湖北金兰收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3,401,167.28			73,171.92			3,327,995.36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经济商务和科技信息局支付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3,006,000.04			333,999.93			2,672,000.11	与资产相关
恒源技研 1.2 万吨炸药技改补助	1,875,000.00			250,000.00			1,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财政局追加技改贴息	1,713,063.95			36,382.92			1,676,681.03	与资产相关
漳州久久当地财政局拨付土地补助	1,580,000.00			40,000.00			1,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国分公司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0 万	1,566,666.59			200,000.04			1,366,666.55	与资产相关
宁国分公司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325,000.00			150,000.00			1,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财政局解决两线扩能技改贴息	980,388.71			186,818.88			793,569.83	与资产相关
盩安爆破当地政府拨付土地补助	911,600.00			21,200.00			890,4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金兰收政府耕地占用税补助	906,291.80			8,391.60			897,900.20	与资产相关
湖北金兰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资金	762,500.00			150,000.00			6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国分公司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681,500.00			87,000.00			594,5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帅力政府搬迁补助	593,066.68			51,733.33			541,333.35	与资产相关
宁国分公司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585,083.33			59,000.04			526,083.29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	578,833.14			23,000.04			555,833.10	与资产相关
绵竹经济局拨付灾后重建补助	499,998.67			50,000.04			449,998.63	与资产相关
绵竹经济局拨付的重点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财	289,999.85			39,999.99			249,999.86	与资产相

政政局环 保专项资 金								关
美姑化工 技改项目 补助	75,000.00			7,500.00			67,500.00	与资产相 关
南部县财 政局拨款 公路修路 补贴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8,981,69 0.00						1,248,981,69 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96,460,326.77		48,856,139.76	3,247,604,187.01
其他资本公积	21,201,231.09			21,201,231.09
合计	3,317,661,557.86		48,856,139.76	3,268,805,418.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公司购买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42,693,901.29元；
- （2）购买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5,890,763.69元；

(3) 购买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271,474.78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00.00	-1,500.00			-225.00	-1,275.00		-16,5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00.00	-1,500.00			-225.00	-1,275.00		-16,57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00.00	-1,500.00			-225.00	-1,275.00		-16,575.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大连凯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1,500,000.00元，2020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500,000.00元，确认所得税费用-225,000.00元，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税后-1,275,000.00元。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697,869.77	46,526,477.09	25,673,739.19	83,550,607.67
合计	62,697,869.77	46,526,477.09	25,673,739.19	83,550,607.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65,836,873.97元，使用34,479,717.8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计提金额为46,526,477.09元，使用金额为25,673,739.19元。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248,414.51	9,108,562.22		112,356,976.73
合计	103,248,414.51	9,108,562.22		112,356,976.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2,989,167.63	850,757,90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717,74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2,989,167.63	868,475,643.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841,905.32	404,645,676.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08,562.22	10,132,152.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99,984.50	
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收益	299,108.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0,821,634.95	1,262,989,167.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3,167,195.06	2,372,829,902.20	3,596,225,994.17	2,119,201,148.35
其他业务	55,621,412.30	49,889,382.07	36,960,960.03	14,621,733.90

合计	3,918,788,607.36	2,422,719,284.27	3,633,186,954.20	2,133,822,882.25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3,918,788,607.36			3,918,788,607.36
其中：				
民用炸药	1,378,560,767.25			1,378,560,767.25
起爆器材	109,871,398.64			109,871,398.64
爆破工程服务	1,411,305,090.78			1,411,305,090.78
其他民爆业务	93,629,865.66			93,629,865.66
乳化剂等	25,745,502.82			25,745,502.82
风力发电	766,065,306.85			766,065,306.85
光伏发电	77,989,263.06			77,989,263.06
其他业务	55,621,412.30			55,621,412.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3,918,788,607.36			3,918,788,607.36
其中：				
西北地区	1,520,975,278.86			1,520,975,278.86
西南地区	504,180,184.90			504,180,184.90
华北地区	407,568,700.05			407,568,700.05
华东地区	1,135,614,956.40			1,135,614,956.40
华中地区	350,449,487.15			350,449,487.15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918,788,607.36			3,918,788,607.36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507,483,516.58			2,507,483,516.58
商品（在某一时段转让）	1,411,305,090.78			1,411,305,090.78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6,333.36	6,802,274.76
教育费附加	4,446,324.63	4,142,485.19
房产税	4,685,885.76	3,801,951.44
土地使用税	7,955,228.09	6,769,690.65
印花税	2,660,065.49	2,595,15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9,959.90	2,800,476.13
其他	2,783,232.50	2,942,208.50
合计	33,427,029.73	29,854,238.6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2,307,009.66
职工薪酬	39,934,405.94	35,528,313.04
业务招待费	10,447,822.59	9,894,121.93
装卸押运费		4,521,984.29
差旅费	5,040,347.49	5,799,398.11
办公费	2,600,726.77	2,240,673.97
仓储与租赁费		5,298,229.10
车辆使用费	2,823,271.49	4,132,912.33
折旧与摊销	8,132,369.04	3,196,562.65
其他	3,327,680.96	2,757,779.66
合计	72,306,624.28	135,676,984.74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故将销售相关的运输费、装卸押运费、仓储租赁费计入营业成本。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531,338.85	209,351,862.55
折旧与摊销	59,600,265.57	53,002,340.50
安全生产费	65,836,873.97	40,575,757.01
中介机构费	17,926,653.95	17,984,045.72
业务招待费	21,730,465.37	18,802,189.20
修理费	15,903,218.16	11,758,460.60
差旅费	4,160,846.72	5,799,398.11
租赁费	5,591,557.35	5,698,356.58
车辆使用费	8,458,470.21	7,724,208.78
办公费	12,255,059.66	12,143,792.58
保险费	3,570,060.74	3,524,969.04
会务费	2,037,902.22	2,283,555.74
其他	35,748,881.70	28,445,766.21
合计	453,351,594.47	417,094,702.6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9,071,993.11	15,329,984.32
直接投入	36,281,288.25	23,291,535.23
折旧与摊销费用	5,840,724.64	2,925,287.87
其他费用	1,976,713.40	1,207,272.37
合计	63,170,719.40	42,754,079.7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9,145,256.47	232,064,963.25
利息收入	-9,526,797.99	-8,991,064.70
手续费及其他	3,584,780.95	3,406,005.86
汇兑损益	-53,613.33	-27.37
合计	213,149,626.10	226,479,877.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69,142.92	92,476,328.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09,803.30	15,248,997.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2,603.10	52,504.08
合计	26,761,549.32	107,777,830.8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72,822.37	-1,050,30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	-718,09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1,599,115.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1,678.83	26,423,34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1,340.01	2,507,355.49
合计	18,395,841.21	28,761,418.2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356.00	46,355,600.00
合计	-1,263,356.00	46,355,6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2,624.03	-11,399,871.1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5,886.72	
商业汇票减值损失	135,963.98	-1,372,948.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80,605.98	-66,365,116.28
合计	18,183,307.27	-79,137,935.6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53,894,269.00	-49,675,960.07
合计	-53,894,269.00	-49,675,960.0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912,126.27	-18,095,399.4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9,701,861.67
合计	-12,912,126.27	-87,797,261.0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收入	23,995,970.22	18,878,787.02	23,995,970.22
其他	3,502,478.72	2,073,565.06	3,502,478.72
合计	27,498,448.94	20,952,352.08	27,498,44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976,364.07	4,284,078.04	1,976,364.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18,726.23	9,167,930.20	3,018,726.23
罚款支出及其他	5,213,237.80	5,146,726.00	5,213,237.80
合计	10,208,328.10	18,598,734.24	10,208,328.1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557,488.71	106,809,61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40,165.90	-11,095,801.22
合计	130,417,322.81	95,713,813.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3,224,796.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983,719.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7,33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84,502.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0,258.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538,957.74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7,015,987.05
其他	4,179,057.58
所得税费用	130,417,322.81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720,654.18	15,600,747.90
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罚款收入等）	13,299,379.75	4,500,197.46
其他业务收入（设备、房屋租赁收入）	9,290,071.77	8,006,344.35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7,635,031.96	7,510,155.59
往来款及其他	12,152,384.14	36,907,789.93
合计	68,097,521.80	72,525,235.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60,990,121.06	107,628,634.64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4,239,849.30	96,952,109.05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283,120.93	764,723.20
捐赠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1,976,364.07	4,284,078.04
其他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5,211,242.01	5,142,807.00
往来款及其他	51,101,119.27	44,005,191.87
合计	244,801,816.64	258,777,543.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2,206,525.12	5,015,463.34
融资租出	300,000.00	
工程保证金	8,100,000.00	8,900,000.00
投资保证金		30,550,000.00
合计	20,606,525.12	44,465,463.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30,550,000.00
定期存款	30,573,822.51	4,500,000.00
合计	30,573,822.51	35,0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24,718.80	9,387,505.81
质押定期存款及利息	83,872,986.12	98,859,159.72
收到拆借款		388,000,000.00
合计	87,897,704.92	496,246,665.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17,523.39	5,509,297.70
售后租回	103,552,253.15	88,312,338.47
借款保证金	178,062.50	175,000.00
拆借款及利息		389,376,338.89
其他		339,622.64
购买少数股权	59,254,200.00	6,955,356.69
合计	166,502,039.04	490,667,954.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2,807,473.67	520,427,68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10,961.73	128,813,89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022,185.70	400,400,05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418,189.78	17,458,04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90,596.95	7,185,71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2,126.27	87,797,261.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8,726.23	9,167,93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356.00	-46,355,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501,537.13	233,225,30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95,841.21	-28,761,41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10,379.61	-10,547,58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9,786.29	-548,216.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03,001.44	-9,216,54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08,190.79	-492,730,04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596,314.65	-106,970,246.24
其他	20,852,737.90	5,488,6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54,377.37	714,834,87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320,354.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9,948,487.49	832,771,721.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2,771,721.28	1,097,595,717.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76,766.21	-264,823,996.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30,000.00
其中：	--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2,792.62
其中：	--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45,124.00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668.62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7,207.3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9,948,487.49	832,771,721.28
其中：库存现金	680,705.68	587,36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267,781.81	832,184,358.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948,487.49	832,771,721.28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收入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票据结算业务较多导致，收到和支付票据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视为现金流入流出。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2、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768,238.40	定期存款、冻结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固定资产	3,201,488,767.61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0,624,180.13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应收账款	1,216,681,621.71	贷款质押
合计	4,606,562,807.85	--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88.95
其中：美元	243.52	6.5249	1,588.9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352,500.00	递延收益	12,469,142.92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109,803.30	其他收益	14,109,803.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2日	1,53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01月15日	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	1,316,530.00	-2,955,159.00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0日	2,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01月01日	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	319,327.72	-52,248.78

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购买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管理权仍在移交的过程中，无法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5日作为购买日。

2、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购买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019年该公司仍由原股东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原股东享有，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530,000.00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577,469.75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107,469.75	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77,530.76	2,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70,061.0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459,089.34	12,459,089.34	2,145,124.00	2,145,124.00
货币资金	107,668.62	107,668.62	145,124.00	145,124.00

固定资产	335,235.34	335,235.34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6,269.13	6,269.13		
其他应收款	11,788,905.22	11,788,905.22		
其他流动资产	221,011.03	221,011.03		
负债：	4,071,774.12	4,071,774.12	145,124.00	145,124.00
应付款项	33,862.98	33,862.98		
应付职工薪酬	689,017.70	689,017.70	23,400.00	23,400.00
其他应付款	3,348,893.44	3,348,893.44	121,724.00	121,724.00
净资产	8,387,315.22	8,387,315.22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109,784.46	4,109,784.46		
取得的净资产	4,277,530.76	4,277,530.76	2,000,000.00	2,0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福建中恒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恒评报字（2019）第007号）中以资产基础法确认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公司出具的报告中各项资产及负债金额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590,000.00元，设立子公司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青海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福建省龙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	库车县天山路东439号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85.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五河县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49.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南部县南隆镇涌泉村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	绵竹市月波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86.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	漳州市北郊浦林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7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省固始县钓鱼台村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7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97.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省赤壁市官塘驿镇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8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51.00%		设立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	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爆破工程	99.53%		设立
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宁国市港口镇	乳化剂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爆破工程	92.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	合肥市高新区	材料采购和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赤壁市中伙光谷产业园区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的加工与销售	83.50%		设立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陶吴镇	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制造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剑峤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洪泽县盐化工开发区李湾路北侧	乳化剂等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安徽省宁国市	爆破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宁夏等西部地区	浙江杭州	风力/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建材	100.00%		设立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14.62%	43,429,560.26	10,508,445.74	269,057,300.59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2,722,247.69	3,497,000.00	117,421,102.96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2.81%	10,492,143.73	3,071,106.36	66,680,709.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902,282,555.09	446,566,166.95	1,348,848,722.04	389,903,284.16	35,871,237.42	425,774,521.58	671,012,464.96	444,038,906.76	1,115,051,371.72	307,141,478.56	38,276,341.48	345,417,820.04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	179,166,094.51	145,036,835.16	324,202,929.67	90,819,883.72	6,850,483.93	97,670,367.65	173,000,109.31	150,145,153.26	323,145,262.57	109,624,035.08	7,503,885.69	117,127,920.77

工有 限责 任公 司												
安徽 向科 化工 有限 公司	254,61 3,952. 61	377,93 5,697. 76	632,54 9,650. 37	73,557 ,337.9 1	93,170 ,841.8 8	166,72 8,179. 79	239,91 8,199. 19	357,39 2,730. 46	597,31 0,929. 65	78,925 ,108.1 1	94,870 ,578.2 5	173,79 5,686. 36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新疆天河 化工有限 公司	1,163,842, 170.49	173,601,13 1.35	173,601,13 1.35	159,955,42 2.62	1,064,219, 563.17	193,260,35 3.68	193,260,35 3.68	108,752,01 1.38
四川省南 部永生化 工有限责 任公司	212,567,75 6.80	22,738,509 .32	22,738,509 .32	18,475,235 .86	243,124,78 8.24	43,399,445 .38	43,399,445 .38	33,220,541 .02
安徽向科 化工有限 公司	263,620,83 1.28	42,052,062 .34	42,052,062 .34	28,221,736 .77	248,429,81 0.61	28,600,549 .69	28,600,549 .69	42,435,508 .5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 比例	变动后持 股比例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71.00%	100.00%
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62.55%	72.45%
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72.45%	90.00%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91.98%	92.6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50,449,100.00	8,786,200.00	468,000.00
--现金	50,000,000.00	8,786,200.00	468,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449,1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0,449,100.00	8,786,200.00	468,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7,755,198.71	1,887,128.20	196,525.22
差额	42,693,901.29	6,899,071.80	271,474.7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2,693,901.29	6,899,071.80	271,474.78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炸药销售	40.00%		权益法核算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爆破工程	45.00%		权益法核算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西昌	四川省西昌市安哈镇	炸药生产	20.00%		权益法核算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州阿图什市	安全检查及押运	44.54%		权益法核算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投资管理	3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3,011,544.05	11,952,079.95	98,869,892.97	30,985,835.83	16,173,235.68	21,783,826.76	9,536,803.15	83,371,535.88	28,025,889.93	38,029,713.71
非流动资产	12,274,944.53	4,733,708.20	82,426,005.80	4,974,159.64	263,937,134.60	11,138,781.26	4,590,120.04	88,764,371.46	4,641,520.80	246,812,147.10
资产合计	45,286,488.58	16,685,788.15	181,295,898.77	35,959,995.47	280,110,370.28	32,922,608.02	14,126,923.19	172,135,907.34	32,667,410.73	284,841,860.81
流动负债	8,651,133.88	236,323.92	36,095,099.68	11,468,538.62		5,695,834.12	-643,340.74	28,377,404.58	8,855,627.34	
非流动		24,000.0	8,040.94				24,000.0	8,909.30		

负债		0	8.09				0	2.44		
负债合计	8,651,133.88	260,323.92	44,136,047.77	11,468,538.62		5,695,834.12	-619,340.74	37,286,707.02	8,855,627.34	
少数股东权益			10,341,257.23					10,378,94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635,354.70	16,425,464.23	126,818,593.77	24,491,456.85	280,110,370.28	27,226,773.90	14,746,263.93	124,470,257.33	23,811,783.39	284,841,860.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654,141.88	7,391,458.91	25,363,718.75	10,909,327.59	84,033,111.08	10,890,709.56	6,635,818.77	24,894,051.47	10,605,768.32	85,452,558.24
调整事项	4,543,643.61	3,428,238.58	5,409,484.21	-13,514.06		4,690,940.93	3,428,238.58	5,581,985.15	15,359.26	
--商誉	4,543,643.61	3,428,238.58	5,409,484.21	-13,514.06		4,690,940.93	3,428,238.58	5,581,985.15	15,359.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197,785.49	10,819,697.49	30,773,202.96	10,895,813.53	84,033,111.08	15,581,650.49	10,064,057.35	30,476,036.62	10,590,409.06	85,452,558.24
营业收入	101,152,175.58	19,001,962.80	129,628,438.37	40,552,069.85		94,178,094.88	27,235,416.75	117,192,694.78	42,645,239.52	
净利润	9,427,533.92	1,688,329.02	1,666,823.98	6,796,734.60	-4,731,490.53	8,361,704.74	2,690,773.58	151,792.40	4,732,239.52	-6,816,515.25
综合收益总额	9,427,533.92	1,679,200.30	1,666,823.98	6,796,734.60	-4,731,490.53	8,361,704.74	2,690,773.58	151,792.40	4,732,239.52	-6,816,515.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03,016.51		108,400.00			889,849.92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796,897.78	11,468,029.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527,738.63	708,051.26
--综合收益总额	1,795,831.38	708,051.2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2.16%(2019年12月

31日：58.0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043,466.65	204,858,243.10	204,858,243.10		
应付账款	616,025,456.77	616,025,456.77	616,025,456.77		
其他应付款	579,649,766.75	579,649,766.75	579,649,76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540,485.68	483,604,414.12	483,604,414.12		
长期借款	2,730,274,714.60	3,485,390,532.16	140,225,750.00	1,392,077,443.91	1,953,087,338.25
长期应付款	535,396,649.57	680,507,533.07		197,178,145.68	483,329,387.39
小 计	5,091,930,540.02	6,050,035,945.97	2,024,363,630.74	1,589,255,589.59	2,436,416,725.6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1,038,620.50	132,857,274.59	132,857,274.59		
应付票据	1,838,746.00	1,838,746.00	1,838,746.00		
应付账款	532,592,120.48	532,592,120.48	532,592,120.48		
其他应付款	448,794,460.80	448,794,460.80	448,794,46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664,784.30	494,540,030.31	494,540,030.31		
长期借款	3,086,447,444.53	3,970,918,254.98	155,209,746.00	1,438,153,321.20	2,377,555,187.78
长期应付款	483,787,863.35	677,798,846.24	7,888,027.78	190,097,541.62	479,813,276.84
小 计	5,144,164,039.96	6,259,339,733.40	1,773,720,405.96	1,628,250,862.82	2,857,368,464.6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358,9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404,98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916,600.00			195,916,6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04,135,930.03	204,135,930.0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647,479.55	16,647,479.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916,600.00		270,783,409.58	466,700,009.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盘价格为4.73元/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420,000.00股按照现行股价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为195,916,600.00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 有限责任公司	4,818,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 营股份有限公司	2,593,546.28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 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安徽三联爆破器材有 限公司	1,417,770.88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眉山市鑫顺民用爆破 器材有限公司	1,10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 有限公司	864,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 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咸宁市永安民用爆炸 物品有限公司	515,091.84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宣城永安爆破工程有 限公司	49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 任公司	40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黄山市昱联爆破工程 有限公司	35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 有限公司	337,091.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 限公司	301,472.87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 有限公司	27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 有限公司	263,996.31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 工程有限公司	253,856.53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池州市贵池区宏安民 用爆炸物品运输有限	125,000.00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 值

公司		
武汉市鑫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4,356.19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昌吉市力威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305.57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45,992.08	以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合计	66,647,479.55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因在相关市场信息无公开报价且公允价值信息不足，故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期末最佳估计值。

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实业投资	1,022,130,000	15.00%	29.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创立于2003年12月18日，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拟向特能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总价款为1,311,430,778元人民币。同时，盾安控股将所持江南化工187,222,356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已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2,47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拥有表决权股数85,25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6.83%）；特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347,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拥有表决权股数374,569,61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福建久依久持股 17.00%的被投资单位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福建久依久持股 20.00%的被投资单位
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福建久依久持股 51.00%的被投资单位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部永生持股 45.00%的被投资单位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南爆破持股 40.00%的被投资单位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疆恒远持股 44.54%的被投资单位
通山泰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北帅力持股 34.00%的被投资单位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部永生持股 30.00% 的被投资单位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50.40% 的被投资单位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5.00% 的被投资单位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9.33% 的被投资单位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8.00% 的被投资单位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绵竹兴远持股 9.00% 的被投资单位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部永生持股 15.00% 的被投资单位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51.00% 的被投资单位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部永生持股 35.00% 的被投资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宏安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25.00% 的被投资单位
芜湖市鑫泰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南爆破持股 40.00% 的被投资单位
广安联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部永生间接持股 30.00% 的被投资单位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河南华通原持股 51.00% 的被投资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姚新义	原实际控制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民泽科技间接持股 14.05% 的被投资单位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新疆艾丁煤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的原子公司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浙江易企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223,476.92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9.47		否	41,764.31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99.83		否	33,846.80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5,640.79		否	3,117,022.03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4,361.19		否	2,789,344.05
池州市贵池区宏安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33.02		否	4,954.13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89,001.75		否	1,225,565.67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8,084.57		否	226,436.74
杭州盾安物业管	接受劳务	89,199.67	78,300.00	是	141,961.58

理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27.33		否	23,957.48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963.00		否	232,920.00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61,204.17		否	1,990,806.16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92,250.48		否	5,678,800.08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9,400.33		否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7.43		否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159.30		否	424,804.73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1,164,325.92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2.00		否	2,736.00
芜湖市鑫泰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7,689.46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318,311.10		否	6,715,340.39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5,963.28		否	79,275.19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7,111.70		否	9,279,405.31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28,492.27	5,000,000.00	否	1,140,916.84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609.08		否	340,076.00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567,080.36
浙江易企选网络	采购商品		500,000.00	否	226,405.80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70.00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779.77		否	
广安联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		否	
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336.00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28.32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00		否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8,679.24		否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083,406.09		否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06,194.71		否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7,774.81		否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接受劳务	7,075.47		否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2,039.94		否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0,884.96		否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45.28		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444.14		否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47,620.99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32,812.33	2,479,719.26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58,422.00	20,189,934.56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962,985.02	19,525,332.15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96,101.67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73,762.60	2,362,567.07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69.72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12,589.22	17,577,929.86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360.87	57,421.64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76,875.61	10,126,347.65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01,999.99	15,739,471.0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0,783.36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166,561.89	7,149,100.68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95,613.05	2,169,215.04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60,623.16	2,722,052.64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40.37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89,743.22	8,522,869.41
通山泰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857.71	
芜湖市鑫泰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3,906.34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6,149,855.94	18,501,580.35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8,069.02	822,471.63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	出售商品	621,945.85	

责任公司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艾丁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4,062.85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池州民爆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636.37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886.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4,957.35	1,224,119.4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8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8年10月09日	2021年10月08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09月18日	2021年09月17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21年02月1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4月02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5月28日	2021年05月26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620,000.00	2015年01月29日	2030年12月15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27年11月12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028年05月1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3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4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4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14年03月20日	2029年03月1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4年09月24日	2029年09月23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03月25日	2030年03月24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9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10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30年11月26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年08月03日	2031年08月02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00	2009年12月07日	2022年11月06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9,400,000.00	2018年02月01日	2028年05月12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4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750,000.00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10 日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分别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公司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79,0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年利率 4.75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4.75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321,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年利率 4.75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03 月 28 日	年利率 4.56%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年利率 4.56%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年利率 4.56%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68,700.00	5,178,1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公 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赔偿收入	12,029,008.18	16,452,154.6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3,018.46	3,150.92		
应收账款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5,002.23	2,250.11	227,213.33	11,360.67
应收账款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115,825.21	55,791.26	1,399,449.91	74,912.09
应收账款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793,117.58	935,053.62	3,762,765.82	827,073.18
应收账款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6,684,441.11	334,222.06	5,684,680.52	284,234.03
应收账款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5,760.32	576.03	5,760.32	288.02
应收账款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316,326.90	130,816.35	511,636.92	25,581.85
应收账款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25,843.75	382,707.59	1,426,361.46	446,204.99
应收账款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386,863.41	119,343.17	2,423,545.24	121,177.26
应收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71,112.17	33,555.61
应收账款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7,734.87	3,386.74
应收账款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653.40	13,382.67		
应收款项融资	安徽三联民爆器	100,000.00		100,000.00	

	材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258,264.95		7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5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预付款项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预付款项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422,754.57		12,094.58	
预付款项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42,448.00		202,448.00	
预付款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4.34	
预付款项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52,252.99	
预付款项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预付款项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2,472.50	
预付款项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88,906.22			
预付款项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58,999.00			
预付款项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30,000.00			
预付款项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3,0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827,529.71	274,129.46	1,827,529.71	182,752.97

其他应收款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18.00	7,118.00	7,118.00	5,694.4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287,413.78	28,741.38	287,413.78	14,370.69
其他应收款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640.57	1,746.09	11,640.57	1,164.06
其他应收款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119.20	159.9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87,268.74	487,268.74
应付账款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5,690.24	
应付账款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78,951.32	100,692.36
应付账款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8,250.00
应付账款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8,205.98
应付账款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208.00	
应付账款	池州市贵池区宏安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14,557.08	
应付账款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9,881.09	264,601.09
应付账款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59,684.98	
应付账款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4,503,069.00	2,788,954.00
应付账款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22,160.00	946,527.00
应付账款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应付账款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397,688.00	9,318,311.00
应付账款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2,609.52	411,082.75
应付账款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20,929.99	3,681,486.54
应付账款	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970.00
应付账款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218,080.73
应付账款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41,720.00
合同负债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752.05	162,689.50
合同负债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59,255.78	
合同负债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1	0.01
合同负债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16,974.28	0.01
合同负债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38,993.01	
合同负债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87,618.50
其他应付款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2,036.10	12,036.10
其他应付款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195,019.38	289,367,466.54
其他应付款	克州金盾保安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640,507.85	2,454,067.85
其他应付款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189,310.46	4,903,428.85
其他应付款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11,830.00	11,83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18,400.00
其他应付款	通山泰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5,998,822.00	7,498,822.00

7、关联方承诺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与盾安新能源原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原股东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672.00万元、15,095.00万元、17,239.00万元和20,665.00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00万元。

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度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310.25万元、15,301.36万元、17,725.76万元和21,304.88万元，合计65,642.25万元，合计超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数1,971.25万元，超额率3.10%，2017年至2020年的业绩达到承诺要求。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693,992.9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8,693,992.95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53元/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发行对象为特能集团、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36,390,899股。

4、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分红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为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民爆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爆破工程服务业务、风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原材料生产及销售业务及其他民爆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民爆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爆破工程服务业务	风力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	原材料生产及销售	其他民爆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88,432,165.89	1,411,305,090.78	766,065,306.85	77,989,263.06	25,745,502.82	93,629,865.66		3,863,167,195.06
主营业务成本	763,592,449.59	1,159,203,662.41	341,119,516.49	29,948,258.95	23,685,008.69	55,281,006.07		2,372,829,902.2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4,321.22	8.12%			2,454,321.22	1,785,166.74	7.62%			1,785,166.74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54,321.22	8.12%			2,454,321.22	1,785,166.74	7.62%			1,785,16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65,641.36	91.88%	1,388,282.07	5.00%	26,377,359.29	21,639,943.68	92.38%	1,081,997.18	5.00%	20,557,946.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65,641.36	91.88%	1,388,282.07	5.00%	26,377,359.29	21,639,943.68	92.38%	1,081,997.18	5.00%	20,557,946.50
合计	30,219,962.58	100.00%	1,388,282.07	4.59%	28,831,680.51	23,425,110.42	100.00%	1,081,997.18	4.62%	22,343,113.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950,212.48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巢湖市江南矿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3,622.81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	1,259,174.49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02.16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安徽宏泰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909.28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2,454,321.2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88,282.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765,641.36	1,388,282.07	5.00%
合计	27,765,641.36	1,388,282.0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75,261.54
1 年以内	29,575,261.54
1 至 2 年	197,672.38
2 至 3 年	447,028.66
合计	30,219,962.5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997.18	306,284.89				1,388,282.07
合计	1,081,997.18	306,284.89				1,388,282.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926,777.67	16.30%	246,338.88
客户二	4,164,070.46	13.78%	208,203.52
客户三	2,844,823.47	9.41%	142,241.17
客户四	2,663,907.87	8.82%	133,195.39
客户五	2,158,763.30	7.14%	107,938.17
合计	16,758,342.77	55.4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0,738,554.26	
其他应收款	430,798,309.76	504,031,323.44
合计	461,536,864.02	504,031,323.44

(1) 应收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30,738,554.26	
合计	30,738,554.2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间往来款	429,648,809.76	503,551,098.44
押金保证金	710,000.00	700,000.00
其他	500,000.00	505,500.00
合计	430,858,809.76	504,756,598.4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275.00		700,000.00	725,275.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5,225.00		-700,000.00	-664,77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60,500.00		0.00	60,500.00

额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505,964.36
1 年以内	113,505,964.36
1 至 2 年	91,499,359.72
2 至 3 年	221,654,909.94
3 年以上	4,198,575.74
3 至 4 年	4,198,575.74
合计	430,858,809.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25,275.00	35,225.00	700,000.00			60,500.00
合计	725,275.00	35,225.00	700,000.00			60,500.00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700,000.00	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回
合计	700,000.00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239,038,728.52	1 年以内： 34,708,475.45 元； 1-2 年： 13,093,018.01 元； 2-3 年： 191,237,235.06 元	55.48%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9,845,806.46	1 年以内： 10,545,982.54 元； 1-2 年： 10,807,589.22 元； 2-3 年： 14,475,386.68 元； 3-4 年： 4,016,848.02 元	9.25%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6,235,312.09	1 年以内： 9,342,090.64 元； 1-2 年： 13,736,121.12 元； 2-3 年： 13,157,100.33 元	8.41%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0,055,000.00	1 年以内	6.98%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28,600,000.00	1 年以内： 600,000.00 元； 1-2 年： 28,000,000.00 元	6.64%	
合计	--	373,774,847.07	--	86.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41,528,995. 71		4,641,528,995. 71	4,497,760,995. 71	16,700,000.00	4,481,060,995. 71
合计	4,641,528,995. 71		4,641,528,995. 71	4,497,760,995. 71	16,700,000.00	4,481,060,995. 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安徽向科化 工有限公司	477,752,151. 57					477,752,151. 57	
新疆天河化 工有限公司	761,607,003. 60					761,607,003. 60	
安徽恒源技 研化工有限 公司	76,252,917.6 4					76,252,917.6 4	
四川省南部 永生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57,426,012.0 9					57,426,012.0 9	
四川省绵竹 兴远特种化 工有限公司	136,562,055. 28					136,562,055. 28	
福建漳州久 依久化工有 限公司	161,107,349. 28					161,107,349. 28	
河南华通化 工有限公司	111,950,764. 60					111,950,764. 60	
湖北帅力化 工有限公司	108,819,000. 08					108,819,000. 08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84,109,957.65					1,984,109,957.65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80,000.00					14,280,000.00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1,517,073.34					121,517,073.34	
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7,785,895.89					7,785,895.89	
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881,484.00	468,000.00				98,349,484.00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615,141.67					99,615,141.67	
江苏剑峽化工有限公司	7,903,500.00					7,903,500.00	
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7,252,500.00	2,000,000.00				9,252,500.00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3,238,189.02					53,238,189.02	
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156,000,000.00				347,000,000.00	
合计	4,481,060,995.71	160,468,000.00				4,641,528,995.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694,822.48	120,948,318.16	227,301,595.35	123,160,719.30
其他业务	19,032,099.11	51,007.50	389,553.99	3,000.00
合计	232,726,921.59	120,999,325.66	227,691,149.34	123,163,719.3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32,726,921.59			232,726,921.59
其中：				
民爆产品生产及销售	213,694,822.48			213,694,822.48
其他民爆业务	19,032,099.11			19,032,099.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2,726,921.59			232,726,921.59
其中：				
西北地区	5,517,419.11			5,517,419.11
西南地区	2,858,490.58			2,858,490.58
华北地区	66,037.74			66,037.74
华东地区	221,595,351.51			221,595,351.51
华中地区	2,689,622.65			2,689,622.65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32,726,921.59			232,726,921.59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232,726,921.59			232,726,921.59
其中：				
其中：				
合计	232,726,921.59			232,726,921.5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817,707.03	105,128,956.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9,447.16	-7,269,558.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63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1,525,2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0,015.17	4,044,531.72
合计	66,738,275.04	103,929,767.6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30,852.50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8、投资收益、73、资产处置收益及 75、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39,154.38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税收即征即退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70,061.01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合并成本及商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8,322.83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8、投资收益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565,617.23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 8、其他应收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8,786.06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4、营业外收入及 75、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603.10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11,25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50,919.84	
合计	42,661,520.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	3,539,791.84	增值税即征即退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3578	0.3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3236	0.32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 五、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询。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